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
政期间财务报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第 48/216 B 号决议提交的，载有联合国 11 个基金和方案以及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答复。报告是对已经提交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的补充，而有些意见已列入审计委员会提交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的最后报告。本报告未列入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因为项目厅执行局已批准将财务报表推迟到 2006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下列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的答复：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除非另有说明，这些答复涉及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各项报告所提的建议。

* A/61/150。

** 本文件是在规定的期限后提交处理的，因为本文件是根据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各项报告编写的，而其中一些报告是在该期限后定稿的。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6-7	3
三. 联合国大学	8-19	4
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50	7
五.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1-245	14
六.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46-319	29
七.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320-325	39
八.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管的自愿基金	326-343	40
九.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344-379	43
十. 联合国人口基金	380-399	47
十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400-407	49
十二.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408-458	51
十三.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459-476	57
十四.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477-499	59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提交大会的。在该段中，大会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的同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供有关答复，并说明执行这些建议的措施和有关时限。
2. 鉴于各行政首长已同意审计委员会几乎所有建议，而且各行政首长的许多意见也已适当反映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中，因此没有必要提供对所有建议的详细答复。
3. 本报告还考虑到大会第 60/234 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在今后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说明为该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工作制定时限、确定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的情况。在这方面考虑到了大会第 52/212 B 号决议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责任问题的规定，以及关于干事应当酌情为方案管理人或部的主管级别的规定。因此本报告各节载有一个表，列示了各部主管或相当级别人员所应负责的建議总数。此外，对这些建议作出了进一步分析，列示了未被接受的建議数量、已经执行的建議数量以及对于其余建議是否已经确定了执行时限。
4. 关于时限，各行政首长已经尽一切努力设定完成建議的执行的目標日期。但是在许多情况下，行政首长认为这些建議是持续进行的任务，无法为建議的完成设定目标日期。这些建議主要是那些要求遵循一些日常工作程序的建議，如债务审查、应收款的管理和账龄分析、银行和現金管理做法以及供应商评估等程序。在这些情况下，各表将其列为“持续执行”。
5. 关于优先程度问题，据指出，审计委员会将最重要的建議归为“主要”建議。虽然审计委员会的所有被接受的建議都将及时执行，但是这些主要建議被认为具有最高优先度。此外，任何与“强调事项”有关的建議也将作为最紧迫事项处理。

二.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一般性意见

6.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关于审计结果及所提建議的立场在审计委员会关于国贸中心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账目的报告¹中有充分体现，尚未执行的建議情况是准确的。因此，对建議和审计结果没有提出具体评论。除了认为属于持续进行三项建議，即第 38、41 和 51 段所载的建議外，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1/5)，第三卷，第二章。

所有其它建议预计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执行。目前正在审查针对秘书处的四项建议。

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

7. 关于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表二.1 列示了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 7 项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况。表二.2 列示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

表二.1

主要建议——责任和时限

主管部门	建议 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 执行	设有目 标日期	未设目 标日期
执行主任办公室	1				1	
方案支助司	2			1	2	
管理事务部/联合国秘书处	3					3
共计	7			1	3	3

表二.2

所有建议——责任和时限

主管部门	建议 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 执行	设有目 标日期	未设目 标日期
执行主任办公室	2			1		
方案支助司	7			2	5	
联合国秘书处	4					4
共计	13	0	0	3	6	4

三. 联合国大学

一般性评论

8. 联合国大学接受了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大学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账目的报告所载的所有 15 项建议。² 在这些建议中，有 33% 已执行，剩下的 10 项建议中，5 项将于本两年期终了前执行。第 38、64、68、72 和 81 段中所载的其余 5 项建议属于持续进行建议，因此，没有确定预计执行日期。

² 同上，《补编第 5 号》(A/61/5)，第四卷，第二章。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9.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8 段和 68 段中重申其建议，即联合国大学在应考虑加强财务、预算和人事管理系统，使其符合关于财务记录和财务报表的规定，并重新编制财务、预算和人事管理系统，以便把项目有关人员的薪水自动分摊到研究和培训、网络和传播费用方面。

10. 联合国大学接受了这些建议。然而，重新编制财务、预算和人事管理系统可能会需要过高的费用，而这对联合国大学而言可能是无法持续承受的。Oracle 数据库版本过时且没有联网，不值得进一步开发。预计，财务、预算和人事管理系统最多可继续支持联合国大学三至四年，然后，将需要转到另一个既有项目管理模块又有人事管理模块的系统。

11. 审计委员会在第 42 段中重申其建议，即联合国大学应继续使用计算机化的财产和库存控制系统，以维护和更新财产记录，并采用联合国共同编码系统。

12. 联合国大学注意到这一建议，将继续探索使用计算机化的财产和库存控制系统的可能性。

13. 审计委员会在第 64 段中重申其建议，即联合国大学应确定可计量和可量化的目标、成绩和绩效指标，以改进业绩计量工作，反映项目和方案的真实业绩，且能把具体成绩与财务支出相联系。

14. 关于这一建议，联合国大学注意到，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2005 年 11 月 14 日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学术方案和预算的报告(见 AC/1581)中，行预咨委会对 2006-2007 年学术方案和预算文件编制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表示欢迎，还注意到，关于学术方案这一节后的表格列出了次级方案要取得的、按组织单位和主题领域划分的产出，可以成为联合国大学为今后成果预算编制框架确定产出目标的基线数据。此外，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 2006 年 2 月的审计报告中指出，2004-2005 年核定预算并不完全注重成果，但是，至于 2006-2007 年，预算编制指南明确鼓励各单位体现成果预算编制办法。报告注意到，难以确定学术活动的预计产出，把产出与所用资源(投入)相联系则更难。内部监督事务厅指出，只有经过一段时间，在各单位更熟悉成果预算编制办法，且确定比较可计量的产出后，联合国大学才能实行成果预算编制办法。联合国大学多年来一直表示愿意与外聘审计人交流，以便利用其大量经验，制订出适合联合国系统唯一一所学术研究机构的指标。

15. 审计委员会在第 72 段中建议，联合国大学请研究培训中心方案主管和有关方案的管理人员：(a) 就正在进行的项目定期提交进展报告，作为把具体成绩与财政支出相联系的依据；(b) 重新评估项目情况，处理项目出现延迟和(或)偏差的可能原因；(c) 说明项目状况，将其与项目工作计划或产出相联系，以便恰当评估项目成绩；(d) 采取措施，以便根据时限、在预算限额内完成项目。

16. 上文第 15 段中的评论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72 段中的建议相关。联合国大学认为，这一建议不适用于整个联合国大学，但是管理层将审查各种办法，以纠正提及的区域中心和方案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17. 审计委员会在**第 81 段中**建议，联合国大学在预付款方面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5.19(a)，在职权范围、考绩报告、任职期限限制、体检合格、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方面遵守 ST/AI/1999/7 号行政指示，在开始工作方面遵守 ST/AI/296 号行政指示。

18. 联合国大学接受这一建议。但应该指出：联合国大学认为，财务细则 110.23 允许支付预支费用，条件是应当记录预付原因。此外，根据取代 ST/AI/1999/7 号行政指示的 UNU/ADM/2004/01 号行政指示，对咨询员的业绩进行考评。联合国大学根据关于咨询员和个体订约人的 UNU/ADM/2004/01 号行政指示的规定聘用咨询员。根据《联合国大学宪章》以及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1986 年 7 月 11 日备忘录中授予的权力，联合国大学校长有权为联合国大学聘用的咨询员制订雇用条件。联合国大学校长利用这一授权发布了 UNU/ADM/2004/01 号行政指示。因此，通常在合同到期时对咨询员业绩作出评价。

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

19. 关于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表二.1 列示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 8 项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况。表二.2 列示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

表三.1

主要建议——责任和时限

主管部门	建议 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 执行	设有目 标日期	未设目 标日期
执行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4			2	2	
行政司	4		3		1	
共计	8			2	3	

表三.2

所有建议——责任和时限

主管部门	建议 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 执行	设有目 标日期	未设目 标日期
执行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8		2	4	2	
行政司	7		3	1	3	
共计	15		5	5	5	

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一般性意见

2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审阅了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决算的报告。³ 开发署接受委员会提出的所有 115 项建议。根据第 60/234 号决议，所有已接受的建议都已排定优先次序，列明完成执行工作的目标日期，并已指定负责执行审计建议的部门。

21. 虽然审计委员会的许多建议涉及开发署，但注意到其中一些建议需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协作和(或)统一。例子包括机构间账项调节，与东道国进行机构间协调，建立联合国之家和合用办事处，在印度洋海啸后协调救济工作。

22. 本着力求透明的精神，为了促进管理问责制，开发署还设立了以下机制和程序，以加强落实审计建议的承诺：

(a) 列明各司主管人员的姓名，司长将对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承担问责；

(b) 界定指标，用作数量标准，然后才能认为具体审计建议已得到执行；

(c) 如果认为某项建议是一项需要持续执行的职能或活动，则必须在特定目标日期前对现行程序进行正式审查；

(d) 目前履行质量保证者，将继续就新出现的审计趋势、根源分析和可能的行动向管理层提供咨询；

(e) 开发署审计建议执行情况跟踪系统将予以改进，以便更好地支持总部各局和区域局的管理监督工作。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开发署管理层的回应和审计行动计划

23. 以下是管理层对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回应和执行行动计划，首先是对委员会强调的三个事项（第 4 段）的回应，然后分门别类地对各项建议作出回应，委员会报告的有关段次列于括号内，以便参考。

24. **国家执行的支出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方案支出的审计管理**，是三个强调事项之一（第 4(a)段）已向委员会说明，2005 年是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对国家执行的支出审计员实行新要求的第一年，要求对审计意见的财务影响作量化评估。3 350 万美元的量化影响，仅为 2004 年审计的国家执行的项目支出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方案支出的 2.5%，但开发署承诺利用一切必要途径，降低采用国家执行的支出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方案支出办法带来的信托风险。在更战略性的层次上，开

³ 同上，《补编第 5A 号》(A/61/5/Add.1)，第二章。

发署将制定一项具体的国家执行支出审计行动计划，处理这类项目与审计管理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对国家执行支出采用更基于风险的审计评价，有系统地执行联合国开发集团统一现金转账办法，对加强开发署各办事处与国家执行支出审计员之间的交流采取一项目标明确的战略，说明审计员的职责，以及设立更有效的审计后续机制。今后将特别注意始终得到有保留审计意见的少数国家办事处。

25. 在实际工作中，开发署将继续加强审计风险数据库，支持对国家执行的支出采取更注重风险的审计办法（第 158 段），按照既定准则，对国家执行的支出项目适用原计划的审计范围（第 161 段），加强国家执行的支出的报告工作（第 165 段），说明必须对有保留审计意见提供量化评价的职权范围（第 171 段），落实尚未执行的审计计划（第 176 段），以及对国家执行的支出的有保留审计意见进行密切跟踪（第 173 段）。

26. **银行和现金管理**，是委员会的另一个强调事项（第 4(b)段）。在这方面，开发署管理层在新的两年期内将高度优先重视确保国家办事处和总部的每月银行往来业务调节情况。已向委员会说明，这是开发署两年期账户在新的全球财务系统（Atlas 系统）中结账的第一年，该系统于 2004 年在开发署总部和所有办事处全面采行。开发署一直并将继续利用 Atlas 系统财务数据监测板以及 Atlas 系统内的其他监测工具，监测国家办事处的数据清理和银行往来业务调节工作，以便在新的两年期能够定期结账。

27. **采行 Atlas 系统**是委员会的第三个强调事项（第 4(c)段）。在这方面，开发署将集中注意处理委员会确定的四个高度优先领域。具体地说，开发署将简化国家办事处银行账户与总分类账对账调节的现行程序（第 28 段），确保全球薪金单每月定期与 Atlas 系统中的总分类账进行银行往来业务调节（第 112 段），确保开发署巴西 SAP 试算表与 Atlas 系统定期调节（第 129 段），以及制定一项具体的计划，使巴西办事处在 2007-2008 年分阶段迁入 Atlas 系统（第 125 段）。

28. 2006-2007 年应进一步探讨和（或）执行的其它改进包括实行适当的审计跟踪功能和（或）限制用户更改 Atlas 系统中资产记录的权利（第 487 段）；贯彻落实审计和业绩审查处的建议（第 117 段）；对审计和业绩审查处查明的总分类账和报告方面存在的主要弱点采取后续行动（第 95 段），包括加强 Atlas 系统中的任务控制（第 110 段）；细致调查 Atlas 系统总分类账和辅助分类账之间的差异（第 31 段）；对制作和批准采购单的工作人员实行系统限制（第 390 段）；以及不断审查 Atlas 系统培训战略，处理工作人员在全球工作人员调查中确定的培训差距（第 101 段）。开发署还将采取步骤，改进巴西办事处在 Atlas 系统中的报告结果（第 137 段），以及加强 SAP 与 Atlas 系统之间数据核对的现行程序（第 134 段）。开发署还将审查利用 PeopleSoft 闲置单元的机会（第 104 段）。有人注意到开发署俄罗斯联邦国家办事处已经完成 Atlas 系统用户安全审查（第 500 段）。

29. **在财务管理方面**，开发署高兴地报告，尽管在 2004 年需要推出一个新的全球财务系统，开发署成功结算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账目。当然，正如委员会指出，仍有改进余地，但人们注意到，所有（总部和国家办事处的）615 个银行账户都在 Atlas 系统中得到了全面调节，可以对银行账单与开发商账簿之间的所有差异加以处理。Atlas 系统提高了透明度，使财务厅得以准确查明账户上需要调节的问题，这在过去的系统中无法做到。

30. 为了推动工作向前，并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开发署承诺作出特别努力，处理委员会确定的三个高度优先领域。其中包括简化程序，监测国家办事处每月银行调节的业绩（第 26 段），审查 Atlas 系统中的账户分类，监测基金间账目的定期核对，并尽早纠正差额（第 43 段）。开发署将继续努力，确保制定一种程序，更好地管理有赤字的信托基金，并加强机制及时收回超出所收资金的支出（第 74 段）。

31. 此外，今后将特别注意监测开发署财务认证方案的执行情况（第 474 段），通过关于确保财务交易职责分开的管理问责制以及全面推行 Atlas 系统中电子采购单元所需的必要变动的特别指示，将修订内部控制框架的准则正规化（第 484 段）。还将发布资产保障和保管准则（第 490 段）。目前还在进行特别努力，加强现有监测报告，使其除其他外具有分析未用存款账龄的功能（第 65 段）。在国际专业人员和劳动合同持有者由 Atlas 人力资源系统管理之前，开发署还将探讨临时采用实际休假结余计算与休假有关的负债的办法（第 85 段）。

32. 应进一步探讨的其他改进领域，包括与伙伴基金、人口基金（第 39 段）、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第 42 段）以及联合国经常账户（第 46 段）建立基金间账项调节程序。此外，开发署将发展一种机制，监测国家办事处的实物捐助（第 55 段）以及尚未交付的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现金资助（第 60 段）。进行中的改进包括联合国账户应付/应收款项定期调节（第 52 段），及时结清机构间未清调节项目（第 150 段）以及定期监测长期未清的预付款（第 154 段）。

33.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开发署欢迎委员会的建议，并将采取步骤，使标准休假行政管理做法正规化，在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前，便提高休假结余的准确性，以便进行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计算（第 449 段）。开发署将实施一个空缺跟踪工具，跟踪从空缺通知到最初聘用通知的征聘程序各个步骤（第 445 段）。此外，开发署将加强其网上性别和多样性记分卡的跟踪工具，监测达到拟议的两性比例里程碑的进展情况（第 437 段），并达到拟议的地域分配里程碑（第 442 段）。在国际专业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的性别比例目标方面，开发署已经加大实现 3:2 征聘目标的力度，以便到 2010 年实现 50:50 的两性均衡目标（第 439 段）。

34.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方面**，开发署欢迎委员会关于了解并监测 Atlas 系统定制工作内部资源耗费情况的建议（第 107 段）。根据信息和通信技术风险评估外

部报告的建议，开发署已制定减少风险和执行计划，以落实有关具体建议。与高风险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所有建议，将在 2006 年底以前落实(第 120 段)。

35. **关于印度洋海啸救济工作的建议**，已经发起和(或)正在酝酿几项举措。其中包括在受海啸影响国家举办快速增援能力培训。在关于可持续能力建设促进受海啸影响国家复原和减少风险区域方案的主持下，这种能力目前正在发展和试点，该方案由开发署驻曼谷区域中心管理，得到预防冲突和复原局的咨询支助。其他倡议包括确立程序和框架，制定联合国工作队在受海啸影响国家的应急计划(第 322 段)，在开发署内设立一个复原和减灾问题专家数据库(第 337 段)，专家可以在短时间内部署到外地，根据海啸经验教训，在复杂的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危机中提供援助(第 344 段)，为在灾害后阶段短时间内部署的工作人员制定培训方案(第 340 段)，就财务报告问题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密切协调(第 354 段)。开发署还将为处于危机的国家制定采购基准(第 333 段)，还计划对在受海啸影响的国家采用共同房地和共同事务的问题进行可行性评估。

36. **在机构间协调方面**，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和开发署致力于促进加强机构间协调一致，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外地进行更有效的协调。今后将特别注意发展一种经改进的基于成果的规划和预算编制体系，使国家优先事项、千年发展目标与每一个机构支持的成果/产出更明显地挂钩(第 210 段)。改进后的系统，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并且作为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作出贡献的单个机构，将为监测进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这将加强目前为使联合国各机构遵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准则和业绩评估而作出的努力(第 243 段)。此外，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将与开发署一道，评价积极支持驻地协调员在国家办事处一级开展机构间采购协作的各项措施(第 266 段)，并将按照委员会的建议，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分享关于其费用计算方法的信息(第 279 段)。

37. 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和开发署正致力于在 2007 年底前物色并确定 20 个拟议的联合办事处(第 258 段)，推出共同事务管理系统(第 303 段)。此外，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和开发署将继续就发展一个共同供应商数据库，与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密切合作(第 310 段)；就纳入一条关于定期更新和修订共同事务协议的规定，与共同房地和共同事务工作组协调(第 294 段)；鼓励国家办事处利用本区域共同事务专家(第 308 段)，考虑建立联合国之家(第 284 段)；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说明与建立联合国之家有关的作用和责任(第 292 段)。开发署和发展集团办公室将制定程序，监测国家一级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第 290 段)，并监测由管理小组批准、发展集团办公室授权供资的所有方案活动(第 294 段)。

38. 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正与开发署评价处和联合国评价小组合作，审查并修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监测和评价准则，不但反映迈向注重成果的规划和预算编制，还便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政府报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成果的进展(第 222 段)。此外，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将继续利用新的现金垫款统一倡议，并鼓励

联合国工作队对执行伙伴进行联合审查（第 225 段）。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还同开发署学习资源中心及联合国职工学院合作，制定所述的培训方案，前提是从捐助者或开发署培训预算中获得资源（第 236 段），并为联合国高级领导人，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定一个胜任能力培训课程（第 238 段）。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将丰富向驻地协调员提供的经验数据库（第 240 段），审查向其余国家办事处推广共同事务方案所需的资源（第 300 段），并就分配资金给国家办事处用于机构间协调问题制定新准则（第 248 段）。

39.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将继续同联合国其他机构讨论利用其业务种类提供具体服务的机会，前提是这些业务种类必须保持成本效益（第 276 段），发挥作为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作用，使机构间采购工作组推动机构间协调和完善行动问责制的作用正规化（第 268 段）。

40. 针对委员会的建议，开发署俄罗斯联邦国家办事处将同欧洲独联体区域局密切协商，采取措施，处理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文件提出的关切（第 215 段），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在该国统一方案周期的问题（第 217 段）。

41. **在内部监督方面**，开发署欢迎评价和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战略的建议（第 415 段）。开发署利用了一家外部独立公司的免费服务，为在开发署实行企业风险管理提供了初步风险清查，并拟定了高级路线图。管理层已经设立一个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价企业风险管理在该组织的试点情况。根据专家的咨询意见和其他组织的经验，开发署预计，企业风险管理的实行将需要几个试点和微调阶段。据估计，企业风险管理全面战略将在三年中落到实处。就具体操作而言，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已开始采用一种基于风险的初步审计规划方法，目的是改善国家办事处的审计覆盖面（第 425 段）。

42.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将继续加快填补该处员额空缺（第 419 段），根据审计风险评估调整资源水平（第 423 段），规划并执行总部各办公室的审计（第 429 段），包括对财务司实行审计（第 480 段）。此外，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将利用最近采用的软件 AutoAudit 和经修订的审计报告模板，密切监测审计报告在三个月的标准时限内及时印发的情况（第 433 段）。

43. **对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相关事项**，该基金承诺每六个月向执行局报告筹资工作最新情况，供进一步讨论在筹资工作未能对资发基金结余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时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第 71 段）。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将共同探讨如何利用两个组织的协同增效作用。

44. **在采购和合同管理方面**，开发署决心执行委员会的四项高度优先建议。特别是，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将开展具体的战略工作，推动使用发展中国家供应商，确保扩大供应来源（第 361 段）。开发署将在 2007 年 9 月以前逐步引入强制性采购计划（第 374 段），加强能力监测并处理分开采购单回避遵守采购限额的情况（第

365 段), 以及实施 Atlas 系统用户粒状安全作用, 以限制一个人既制作又批准采购单的能力 (第 387 段)。

45. **关于供货商管理**, 开发署将使关于供应商行为守则的指示正规化(第 368 段), 使 Atlas 系统中的供应商评价制度化 (第 371 段), 并采取措施将不活跃的供应商列入档案 (第 385 段)。在合同批准上, 开发署正在采取具体步骤, 提高质量, 并跟踪向采购咨询委员会提交文件是否及时 (第 377 段和第 383 段), 监测并处理不遵守该委员会批准金额 100 000 美元以上合同规定的情况 (第 330 段)。

关于合同管理, 开发署将确定基准, 监测合同批准情况 (第 395 段); 在 2007 年向国家办事处逐步推广电子采购单元 (第 402 段); 修订现行防欺诈战略, 为此列入与在危机国家采购有关的减少风险因素和反腐败措施 (第 325 段); 建程序进行绿色采购, 监测遵守情况程序 (第 396 段); 并使国家办事处向总部报告法律案件的程序, 以及驻地代表认证所有法律案件的机制正规化 (第 406 段)。

46. **在方案 and 项目管理方面**, 开发署确认委员会优先重视监测报告的支出与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关系 (第 190 段)。在开发署, 成果管理指南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已经在提供指南, 还提供培训和国家办事处支助。开发署正在利用 Atlas 系统中的季度审查报告, 使国家办事处能够将财务和项目进度资料联系起来, 还将探讨是否可以利用加权平均总技术执行率, 来监测项目支出和执行情况。

47. **在国家办事处项目管理方面**, 开发署将继续努力, 加强并监测 SMART 原则在确定成果报告指标中的使用 (第 185 段); 再次强调有必要保留项目评价证据 (第 179 段); 提醒国家办事处有必要让利益攸关方始终参与选定指标的工作 (第 187 段); 以及采取其他步骤, 通过教育、发展行动和研究中心的项目, 使查明项目风险的工作正规化 (第 182 段)。开发署总部承诺就在巴西和其他国家办事处设立分处 (第 202 段), 以及就开发署巴西国家办事处提供的新产品和服务 (第 144 段), 向国家办事处提供更多的指导。开发署还将进行一次评估, 为未达到费用回收收入指标的办事处制定一个后续行动计划 (第 197 段)。委员会注意到若干措施已经到位, 以避免丢失类似的重要文件 (第 503 段)。

48. **在金库管理方面**, 开发署将继续加紧努力, 使更多国家办事处进入电子银行业务接口 (第 478 段); 监测国家办事处的最佳现金结余 (第 471 段); 在 2006-2007 年向更多国家办事处逐步推广现金头寸计算表; 并探讨是否可能对组合管理适用业绩基准 (第 458 段)。开发署将不断运用相关的经验教训 (第 505 段), 建设财务司内定期银行调节作用的内部能力 (第 36 段)。委员会注意到, 秘鲁和巴拿马的投资账户 (如同委员会的建议) 在本期财务报表中重新归类 (第 476 段)。

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

49. 开发署已将委员会的主要建议归类为高度优先, 将其他建议归类为中度或低度优先。表四.1 载列了对按本报告上文各段所述类别开列的所有建议的分析。

表四.1

按优先次序开列的建议

优先次序	优先次序			共计	百分比
	高	中	低		
采行 Atlas 系统	4	10	1	15	13
财务管理	3	13		16	14
人力资源管理	1	4		5	4
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		2		2	2
印度洋海啸救灾工作	3	5		8	7
机构间协调	5	19		24	21
内部监督	2	5		7	6
国家执行的支出/非政府组织执行的方案支出审计管理	5	1		6	5
其他——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		1	1
采购和合同管理	4	10	1	15	13
项目管理	1	8		9	8
金库管理	2	4	1	7	6
共计	30	82	3	115	100
百分比	26	71	3	100	

50. 关于时限和负责执行的主管人员，表四.2 列示了委员会报告所提 30 项主要建议的状况，表四.3 列示了所有建议的状况。

表四.2

主要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预防危机和复原局	2				2	
管理局	17			5	12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	7			1	6	
业务支助组	1				1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	1				1	
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	2				2	
共计	30	0	0	6	24	0

表四.3

所有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预防危机和复原局	3				3	
管理局	70		2	10	58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	13			2	11	
业务支助组	5			1	4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	4				4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	5		2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	2				2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				1	
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	2			1	11	
共计	115	0	4	14	97	0

五.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一般性意见

5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接受了审计委员会关于200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账目的报告⁴中所载所有96项建议。其中有24项(25%)已经得到执行。在其余72项建议中,有25项被认为是“持续性”建议,因此没有设定目标日期,但是为其他47项建议设定了目标日期。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52. 以上列举了为审计委员会关于儿童基金会200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或拟采取的行动。

53. 在第20段中,鉴于儿童基金会理事会核准的战略优先事项和补充资金的分配情况之间的差异,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审查其资源在各国的分配情况。

54. 儿童基金会在执行主任年度报告中对按照中期战略计划对目标使用资源的情况每年报告一次,并定期报告修改后的经常资源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儿童基金会还按资源类型和国别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经常资源是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的基础,儿童基金会通过经常资源向儿童提供援助,以实现中期战略计

⁴ 同上,《补编第5B号》(A/61/5/Add.2),第二章。

划中的方案目标。补充资金不是分配使用的。补充资金是由捐助方提供的，并附有具体要求和限制，只是用来延长或扩大儿童基金会核准的国家方案的影响。

55. 在第 21 段中，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儿童基金会的筹资战略确定如何增加经常资源在总收入中的比例。

56. 儿童基金会通过一系列方式，包括通过多年筹资框架、举行或增加两项年度认捐活动（联合国和儿童基金会）和宣传，以及通过说明在各级利用经常资源开展的注重成果的活动，向捐助方强调了经常资源在战略上的重要性。

57. 在第 2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考虑研究是否有能力持续增加其补充资金项目。

58. 儿童基金会正在研究影响补充资金项目的执行及其可持续增加能力的因素。

59. 在第 3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审查增加和核实方案用品未清债务的程序，以确保在两年期末只确认有效债务。

60. 儿童基金会将审查其增加和核实方案用品未清债务的程序，以确保在两年期末只确认有效债务。

61. 在第 42 段中，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推动尽快审查医疗保险计划。

62. 儿童基金会同意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推动尽快审查医疗保险计划。

63. 在第 47 段中，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修正其在报表一和报表四中的费用回收财务报告的列报方式，或者向执行局提交对方案支助支出的重新定义。

64. 儿童基金会同意向执行局提交对方案支助支出的重新定义。

65. 在第 5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审查和改进其非消耗性财产价值的披露程序。

66. 儿童基金会实行了一个新的当地财产管理数据库，从中可以提取供披露的非消耗性财产价值数据。

67. 在第 5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对长期应收未收捐款进行全面分析，并采取适当行动。

68. 儿童基金会定期审查长期应收未收捐款，并采取适当追收行动。

69. 在第 62 段中，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修订其手册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特别补充规定。

70. 实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需要修订儿童基金会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儿童基金会将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完成这一修订工作。原载于《手册》中的综合政策与程序指导方针将予以保留或修订，并在儿童基金会局域网上公布。
71. **在第 6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私营部门司审查其关于确定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政策，确保应收款坏账准备不包括已经核销的应收款。
72.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查私营部门司关于确定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政策，确保坏账准备不包括已经核销的应收款。
73. **在第 7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在与各国家委员会达成的协议中附上一个关于财务报告和资金调剂使用的附件。
74. 儿童基金会同意与各国家委员会合作拟订框架协议的财务报告附件。
75. **在第 7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协调私营部门筹资所得收益的会计处理问题。
76. 儿童基金会正在研究各种协调私营部门筹资所得收益的会计处理的备选方案及其所涉问题。
77. **在第 8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计算、监测并向国家委员会提供收支的总体支助费用，以确保这些费用得到适当的解释和披露。
78. 儿童基金会将与各国家委员会合作确保适当披露和解释筹集资金和执行方案的总费用。
79. **在第 8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作为其全球筹资战略的一部分，制定并监测专项捐助在其他资源中的目标比例。
80. 儿童基金会在定期审查筹资战略并监测中期战略计划关键性业绩指标过程中，审查了所收到的专项捐助相对于非专项其他资源捐助的比例。
81. **在第 8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制定和监测增长速度可能很快的国家办事处的当地私营部门筹资指标。
82. 已经制订了增长速度可能很快的国家办事处的当地私营部门筹资指标，并将加以监测。
83. **在第 9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审查其供应链管理，以研究在当地制造部分产品的成本效益问题。
84. 儿童基金会同意进行供应链审查，以确定如何改进成本效益和客户服务。审查中也将考虑当地制造问题。

85. **在第 9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修订 E/ICEF/Organization/Rev. 3 号文件，以修改各单位就对紧急状况下的儿童的核心承诺所承担的责任。
86. 正结合组织审查，对 E/ICEF/Organization/Rev. 3 号文件进行修订，其中包括根据对紧急状况下儿童的核心承诺进行的修改。
87. **在第 10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加快建立其应急“人才库”。
88. 儿童基金会同意加快建立应急“人才库”。
89. **在第 10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提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注意到为紧急情况甄选和征聘人力资源的问题。
90. 儿童基金会同意提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注意为紧急情况甄选和征聘人力资源的问题。
91. **在第 10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制定应急准备和应对计划的质量标准，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92. 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简化格式中已经纳入了质量标准，并将对其进行监测。
93. **在第 11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考虑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共用其 24 小时行动中心。
94. 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的结论是，各行动中心的任务规定取决于其所属机构。不过儿童基金会注意到安全和安保部正在开展一个项目，以合并联合国系统内的危机管理，而且行动中心将充分参与这一项目。
95. **在第 11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更密切地监测当地紧急订购单的目标到达日期及订购单的发出日期。
96. 儿童基金会同意更密切地监测当地紧急订购单的发出日期和目标到达日期。
97. **在第 11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更新供应司的应急准备和应对计划。
98. 儿童基金会正在更新供应司应急准备和应对计划。
99. **在第 11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制定和执行应急准备和应对计划中供应和后勤部分的质量标准。
100. 儿童基金会同意制定和执行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的供应和后勤部分的质量标准。
101. **在第 12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开展提高认识和培训的工作，从而提高外地办事处对供应规划单元的使用量。

102. 儿童基金会同意开展进一步培训和提高认识工作，以期增加外地办事处对供应规划单元的使用。
103. **在第 12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更新核准的应急项目清单。
104. 儿童基金会同意根据 2006 年 6 月在哥本哈根举办的应急讲习班的成果更新核准的应急项目清单。
105. **在第 12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在更新核准的应急项目清单后，修订与供应商订立的长期安排。
106. 儿童基金会同意在更新核准的应急项目清单后，修订与供应商订立的长期安排。
107. **在第 13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评估供应司的主要绩效指标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如严重紧急情况下在 48 小时内交货的指标。
108. 儿童基金会已完成了对供应司的主要业绩指标的可靠性和准确性的评估。
109. **在第 13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遵循签付人和核签人之间职责划分的规定。
110. 儿童基金会已经审查并酌情修订了供应司的工作流程，以确保在签付人和核签人之间进行职责划分。
111. **在第 13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定期审查 SAP 系统中的所有用户配置，以确保妥善划分职责。
112. 儿童基金会同意定期审查所有 SAP 系统中的用户配置，以确保妥善划分职责。
113. **在第 14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发布一项关于研究与开发投资的指导方针，以避免重复发生为未经测试或不合格项目支付预付款的情况，并改进需求预测。
114. 儿童基金会同意发布关于研究与开发投资的指导方针，以避免重复发生为未经测试或不合格项目支付预付款的情况，并改进需求预测。
115. **在第 14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制定并实行有关政策，要求涉及大额财政承诺的合同应当提交高级（法律）顾问批准。
116. 儿童基金会同意制定和实行有关指导方针，要求涉及大额财政承诺的合同应当提交执行办公室高级顾问批准。
117. **在第 14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审查中国国家办事处代表其他国家办事处所进行的采购活动是否能够可持续增加。

118.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查中国国家办事处代表其他国家办事处所进行的采购活动是否能够持续增加。
119. **在第 15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根据海啸筹资的经验，审查与各国家委员会的关系。
120. 在海啸经验的基础上，儿童基金会审查了与各国家委员会进行的应急筹资活动。
121. **在第 15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就为提交报告的目的而组织应急方案的适当方法向外地办事处提供指导。
122. 儿童基金会同意就组织应急方案以方便提交报告而提供指导。
123. **在第 16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审查关于应急准备和应对规划的指导方针，以确保对诸如人力资源和供应等关键性领域有足够详细的说明。
124.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查关于应急准备和反应规划的指导方针，以确保对关键性领域有足够详细的说明。
125. **在第 16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各区域办事处定期监测国家办事处应急准备和应对计划的现状和质量。
126. 儿童基金会同意确保各区域办事处每年一次监测国家办事处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的现状和质量。
127. **在第 16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最终完成其《快速评估手册》的编写，并提供给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作为确定共同方法的基础。
128. 儿童基金会同意将《快速评估手册》提供给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129. **在第 17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协助各国家办事处确保其根据对紧急状况下的儿童的核心承诺，开展扩展评估。
130. 儿童基金会已经在对紧急状况下的儿童的核心处理能力的基础上，按区域制定并正在测试紧急情况业绩监测和报告制度。
131. **在第 17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制定多年综合预算和工作计划，以利用所收到的超出原先需要的资金。
132. 儿童基金会正结合年度国家方案工作规划制定多年综合计划和预算，以利用所收到的超出原先需要的海啸资金。
133. **在第 17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请求或根据其他批准的计划，向各外地办事处分配应急资金。
134. 儿童基金会将确保根据所提出的请求或其他确认的需要分配应急资金。

135. **在第 18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作为一项制度，在扩大或更改委托给儿童基金会的资金的地理范围或专题范围时，应征得捐助方明确许可。
136. 儿童基金会同意在扩大或更改委托给儿童基金会的资金的地理范围或专题范围时，征得捐助方明确许可。
137. **在第 18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在其人力资源战略审查中纳入快速应急增援能力的管理。
138. 儿童基金会已经结合人力资源战略审查建立了一个司际工作队，以最终制定快速反应机制，以推动采取可靠的应急措施。
139. **在第 18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在其人力资源战略审查中纳入紧急情况下临时定期工作人员的征聘程序。
140. 儿童基金会同意在人力资源战略审查中纳入紧急情况下临时定期工作人员的征聘程序。
141. **在第 19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提高其紧急情况下供应和分配规划工作的质量，以避免浪费。
142. 儿童基金会已经印发了紧急情况请购单的正确审查指南，目的是提高紧急情况下的供应和分配规划工作的质量。
143. **在第 19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明确如何在紧急情况期间迅速评估和提高执行伙伴的财务和行政管理能力。
144. 在向执行伙伴转划资金的协调办法方面，儿童基金会经与其他发展集团执委会各机构合作，将评估其执行伙伴的财务和行政管理能力，并在评估的基础上按不同执行伙伴选择适当的资金调剂使用方式。这些评估程序将同样适用于紧急情况下的行动伙伴。
145. **在第 19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对培训班、讲习班和其他由捐助现金供资的活动实行统一津贴标准。
146. 儿童基金会同意为培训班、讲习班和其他由捐助现金供资的活动制定统一津贴标准。
147. **在第 199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在其向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提供现金援助方面改进对第 15 号财务通告第 3 修订版各项要求的遵守情况。
148. 儿童基金会同意确保遵守第 15 号财务通告第 3 修订版的各项要求。
149. **在第 203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联络，以确保直接承建工程的财务程序适当维护儿童基金会的利益。

150. 儿童基金会同意同项目厅联络，以确保直接承建工程的财务程序适当维护儿童基金会的利益。
151. **在第 207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对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框架内充分履行其对相关集群的部门领导责任的必要手段进行审查。
152. 儿童基金会内部应急能力建设方案业经调整，以查明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需要得到加强的关键能力，支持儿童基金会领导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集群的国别执行工作。已聘用工作人员制定各项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方案、措施和手段，并进行协调和领导。
153. **在第 217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对其外地活动高级管理工作队参加机构间协调论坛的情况进行监测。
154. 儿童基金会通过《国家办事处年度报告》和《区域分析报告》监测国家参加机构间协调的情况。儿童基金会代表的考级评估和考绩报告包含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参与程度的评估。儿童基金会的这项评估属于联合国改革范畴，今后将由区域主任小组进行审查。
155. **在第 218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有系统地提请区域主任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注意、并酌情提请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注意不尽人意的机构间协调水平。
156. 区域主任小组如无法内部解决区域问题，包括机构间协调水平不尽人意的问題，就把这些问题有系统地提交给联合国发展集团。
157. **在第 225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倡将它从中国获得的房舍优惠条件扩大到其他联合国机构。
158. 儿童基金会协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就房舍问题同中国政府进行了讨论，提倡酌情扩大它所获得的优惠条件。
159. **在第 227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有系统地提倡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发生人道主义危机而需要新房地或扩大房地时考虑合用房地。
160. 儿童基金会提倡在保持或改善成本效益和安全的情况下，并在其谈判工作不妨碍儿童基金会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情况下，合用房地。
161. **在第 237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将外地办事处是否积极参与发展共同事务列入国家代表的考绩标准，并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联系，确定现有哪些选择办法来增加外地办事处的共同事务比例。
162. 儿童基金会通过《国家办事处年度报告》和《区域分析报告》监测国家参与机构间协调情况。儿童基金会代表的考绩报告包括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参与水

平的评估。儿童基金会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各工作组，而成立这些工作组恰恰是为了确定可用来提高外地办事处共同事务比例的各种选择。

163. **在第 243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联络，确定如何增进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的及时性和适切性。

164. 儿童基金会积极参加了发展集团的几个工作组，以便特别在修订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指导方针、总结所获教训和评估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经验方面，并在加强全球质量支助和保障系统方面，改善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进程的及时性和适切性。

165. **在第 247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络，以澄清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和综合维和特派团在儿童保护领域里各自的任务规定。

166. 儿童基金会将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在编写综合特派团指南方面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提供支助并为澄清各自任务和专长提供机会的发展集团/人道执委会的各个工作组。

167. **在第 252 段中**，委员会鉴于儿童基金会未能为地区一级联合实施艾滋病协调反应项目(通过能力建设和宣传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协调反应)提供投入，建议其从中汲取教训，并以实际行动改正，促进联合国艾滋病毒东北地区项目的联合实施。

168. 已吸取教训并采取改正行动。该项目目前尚待印度政府核准，它将由一个牵头机构管理，并实施一项联合工作计划。

169. **在第 258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邀请联合国驻中国国家工作队起草并且核准一项侧重减少方案重叠和实现最大效益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行动总计划。

170. 儿童基金会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组主席并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指导下，邀请联合国驻该国国家工作队起草并核准一项着重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减少项目重复和最大限度提高效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综合业务总计划。已编写一份联合国联合方案计划草案并送交中国政府，该草案预计于 2006 年 9 月底前定稿。

171. **在第 260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邀请联合国驻中国国家工作队拟定需要联合实施的项目。

172. 儿童基金会已邀请联合国驻该国国家工作队制定有关联合执行工作的各个项目。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计划草案预计于 2006 年 9 月底前定稿。

173. 在第 262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审查其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问题上采取的方式是否与其任务授权充分、严格地保持一致，以免与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叠。
174. 儿童基金会在编写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综合业务总计划方面予以配合，特别审议了统一办法和任务问题，以减少同其他机构的重叠。
175. 在第 270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发起适当级别的谈判，与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签订一项关于药物采购服务的框架协议。
176. 儿童基金会同意发起适当级别的谈判，以便同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缔结一项关于药品采购服务的框架协定。
177. 在第 272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的采购事务处与联合国以及其他公共采购部门在考虑到各组织的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确定基准，确定其为了收回成本而收取的手续费数额是否恰当。
178. 儿童基金会同意以联合国和其他公共采购机构作为其采购处的基准，顾及各组织的特点，并确定其为了收回成本而收取的手续费数额是否恰当。
179. 在第 277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应监测其在联合国合作框架内进行的采购所占的比例。
180. 儿童基金会同意对联合国合作框架内的采购比例进行监测。
181. 在第 279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进一步采取步骤，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利用其采购服务和长期安排。
182. 儿童基金会同意进一步采取步骤，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利用其采购服务和长期安排。
183. 在第 282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努力与难民署联合采购共同需要的物品（例如，帐篷、防水油布、毛毯、可折叠塑料软桶、蚊帐），只要这样做能够使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来讲节约费用，或者提高效率。
184. 儿童基金会同意在可能使整个联合国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的任何时候，同难民署联合购买共需物品。
185. 在第 294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实施一项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加强治理和管理控制进程。
186. 儿童基金会已完成初步评估，目前正在制定采纳企业风险管理办法的详尽提案，同时进行组织方面的审查。
187. 在第 300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根据联合国的治理审查，审查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88. 已按联合国管理审查报告审查和修订《审计委员会章程》。
189. **在第 306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支持迅速扩大内部审计办公室对总部各个领域，包括信息技术的审计范围。
190. 儿童基金会将支持迅速扩大对总部各司包括信息技术领域的内部审计范围。信息技术风险评估即将完成。
191. **在第 307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考虑到所需扩大的审计面和为满足这一需要可以作出的各种选择，高度重视对内部审计办公室的资源是否充足进行审查。
192. 儿童基金会审查并增加了内部审计办公室 2006 年的资源。儿童基金会正在对替代审计选择进行审查，以把审计资源拨用于具有战略重要意义的业务单位。
193. **在第 310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加速核准其增订的反欺诈程序。
194. 儿童基金会将加速核准增订反欺诈程序。
195. **在第 313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审查其内部审计程序，并同审计委员会合作，确保大大缩短印发报告的筹备时间。
196. 儿童基金会认为，印发报告的现行内部审计程序是适当的，并将确保严格审查这些程序并就印发报告问题向审计委员会提出报告。
197. **在第 317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办公室采取步骤，改进其内部质量保障程序。
198. 儿童基金会正在采取步骤，根据内部审计标准加强现行质量保障程序。这些步骤包括对审计档案进行同行审议并让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研究新出现的最佳做法。
199. **在第 321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更新其高级工作人员的职务说明。
200. 儿童基金会同意并已采取步骤更新其高级工作人员的职务说明。
201. **在第 323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 101.3(c) 为包括助理秘书长及以上职等的全体工作人员编制业绩报告。
202. 2005 年的考绩报告工作已基本结束，2006 年考绩报告工作也已开始。儿童基金会正在审议助理秘书长和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考绩报告。
203. **在第 325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制定关于礼物接收、赠送和记录的准则，并考虑在儿童基金会范围内就此发出统一指示。

204. 儿童基金会已制定登记馈赠标准，并建立了将定期更新的综合馈赠登记册。馈赠问题指南载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儿童基金会人力资源手册》和关于“接受奖品、勋章、馈赠、荣誉、奖章、酬金等”的行政指示。
205. **在第 328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监测各实体的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的指标。
206. 已经制定一项基于成果的工作计划，并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办公室内对该计划进行监测。
207. **在第 331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为执行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制定出差计划。
208. 已制定执行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差旅计划。
209. **在第 332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提高各位副执行主任在监督各司工作等方面彼此代行职责的能力。
210. 由于工作和差旅规划改进，副执行主任得以在战略问题上提供领导和监督，彼此代行职责的可能性提高。
211. **在第 334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确保执行主任简报恪守最后期限并遵循统一格式。
212. 儿童基金会已印发指南，规定了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发给各司和外地办事处简报的编写格式和时限。
213. **在第 340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对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办公室编写的谈话要点和报告的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214. 儿童基金会同意对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办公室编写的谈话要点和报告的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215. **在第 342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起草《人力资源手册》第 6 章第 2 节所要求的关于临时助理人员的指导方针。
216. 儿童基金会同意起草《人力资源手册》第 6 章第 2 节所要求的关于临时助理人员的指导方针。
217. **在第 344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鉴于财务管制失灵，结果在没有签订必要合同的情况下支付临时助理人员的费用，建议儿童基金会查明原因，并解决问题。
218. 儿童基金会同意对造成在没有合同情况下支付临时助理人员费用的情况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219. 在第 347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办公室或部门及时提交文件的有关统计资料。
220. 从 2006 年度会议起，有关儿童基金会各办事处和各司及时提交执行委员会文件情况的统计数字已呈递执行主任。
221. 在第 349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向执行局提议扩大实地考察指导方针的适用范围，将主席的实地考察也包括在内。
222. 儿童基金会同意建议执行委员会将实地访问指导方针的范围扩大到主席的旅行活动。
223. 在第 353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同联合国总部协商把参加执行局工作的前代表聘为工作人员的最佳做法。
224. 儿童基金会同意与联合国总部协商把执行局前代表聘为工作人员的最佳做法。
225. 在第 357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方面实行自动提示和统计办法。
226. 儿童基金会已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的自动提示和统计办法的制定工作列入 2006-2007 年办公室管理计划和支助预算。
227. 在第 359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更经常地进行防火墙脆弱性评估，评估的频率在考虑联合国和私营部门这方面的最佳做法之后予以确定。
228. 儿童基金会同意确保在不断演化的信息技术安全环境和可动用预算资金框架内对防火墙定期进行脆弱性评估。
229. 在第 361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实行逻辑安全控制，以便加强对计算机设施的保护，防止欺诈或滥用。
230. 儿童基金会已将进一步加强现行逻辑安全控制办法工作列入 2006-2007 年办公室管理计划和支助预算。
231. 在第 363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适当考虑到机构间情况，加强远程连通安全。
232. 儿童基金会将在其各系统和可动用预算资金框架内对加强联合国采纳的远程连通安全的最终办法进行审查。
233. 在第 368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确保其信息技术系统适当责任分工。

234. 儿童基金会的理解是，责任分工是内部控制框架中的一个关键要素，但认为，正如第 34 号财务通告所述，这些控制办法应由授权人、签付人、核签人和付款人在履行职责时使用。

235. 在第 370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审查其生产系统扩大进入权的政策。

236. 儿童基金会审查了其信息安全程序，并已采取措施，按职能要求限制对其生产系统的准入范围。

237. 在第 379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通过并采用一种办法，确定其主要信息技术项目的费用总额，包括人事费。

238. 儿童基金会同意根据信息技术标准和现行管理程序，监测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好处、费用和风险。

239. 在第 385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依照儿童基金会财务通告 19 对多供应商进行费用/惠益正式评价，改进儿童基金会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甄选的资料整理。

240. 儿童基金会同意确保根据第 19 号财务通告，为支持其最后决定而对甄选信息通信技术系统的过程加以妥善记录。

241. 在第 387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进一步改进信息技术质量保证程序，使之充分符合行业最佳做法。

242. 儿童基金会将视其项目范围和规模以及提供资源情况，将质量保证职能相应纳入其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的管理范围。

243. 在第 389 段中，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下达指示，贯彻执行外部审计建议。

244. 儿童基金会将就外部审计建议的后续行动发布指南。

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

245. 关于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表五.1 列示委员会报告所提的 18 项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况。表五.2 列示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

表五.1

主要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持续进行	执行中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财务和行政管理司	1			1		
人力资源司	1				1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进行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日内瓦区域办事处	1		1			
信息技术司	1			1		
执行主任办公室	2				2	
内部审计办公室	2				2	
方案司	3		2		1	
私营部门司	1			1		
供应司	4			2	2	
方案筹资办公室	1			1		
各区域办事处	1			1		
共计	18		3	7	8	

表五. 2

所有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财务和行政管理司	8		1	2	5	
人力资源司	7			1	6	
政策和规划司	3			1	2	
日内瓦区域办事处	1		1			
信息技术司	8		1	4	3	
执行主任办公室	9		5		4	
内部审计办公室	7		2		5	
执行委员会秘书办公室	2		1		1	
方案司	7		3	1	3	
私营部门司	5		1	1	3	
供应司	19		3	6	10	
方案筹资办公室	5			5		
紧急方案办公室	4		1	1	2	
各区域办事处	3		1	2		
各国家办事处	8		4	1	3	
共计	96		24	25	47	

六.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一般性意见

24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已接受了审计委员会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账目的报告⁵ 提出的所有 34 项建议。其中有 13 项（38%）已得到了实施。其余 21 项建议的实施责任已经分配，其中有两项建议被视为需持续执行，因此不能规定目标日期。不过，其他 19 项建议的目标日期已经确定。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247.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21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改进财务报表编写的审查和质量检查程序，以确保公允、准确地列报和披露情况。

248. 近东救济工程处表示同意这项建议，不过，值得一提的是总数上的算术差别大部分是四舍五入的结果，其余差别是前两年期财务报表和附注某些部分列报方式变化所致。委员会的建议已获接受，所作修改是适宜的。各项建议在适用之处均得到立即执行。

249. **在第 32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以易于查看的方式统一登记两年期内建筑物购置和处置详情。

250. 近东救济工程处答复第 32 段的建议时说，由于外地办事处建筑活动原始文件的数量太大，要把各外地办事处的建筑、土地和房屋的所有记录文件都集中储存在一处可能不切实际。也许可以由外地办事处提供详细的综合清单，但是提供证明文件可能也不实际可行。然而，这项建议将予以研究，在征求所有有关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意见后，探讨执行这项建议的可能的办法。这项建议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执行。

251. **在第 34 段中**，委员会再次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与联合国总部一道，参考联合国其他组织通过的政策审查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方面的负债筹资机制和目标。

252. 近东救济工程处表示，工程处采取这种不提供服务终了福利待遇的政策反映了工程处运作的独特情形，特别是其任务的独特性。工程处的任务期限一般为三年，目前的任务期限至 2008 年 6 月为止。管理部门认为，鉴于实际上并无这方面的流动负债，如果为此开列经费，就可能在账目上造成误导。如果工程处任务期限没有延长，工程处就得停止运作，在这种情况下，应由大会承担向雇员支付服务终了福利的费用。

⁵ 同上，《补编第 5 C 号》(A/61/5/Add. 3)，第二章。

253. 在第 39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涉及采购流程的所有工作人员中推动落实采购行为标准，提高他们对这些标准的认识。

254.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尽管大多数采购人员都熟悉 2004 年 11 月 21 日部门间备忘录更新的行为标准，但是采购和后勤司同意，这些标准需作为文件印发，让参与采购过程的所有工作人员都熟悉这些标准。为此，采购和后勤司司长最近于 5 月 2 日至 4 日在安曼举行的会议上提醒所有科长和外地采购和后勤干事注意确保所有参与采购过程的工作人员都重读行为标准并签署重读确认书。确认书将每年签署，原件存放在工作地点，副本由采购和后勤司后勤、系统和程序科办公室统一保存。执行工作立即开始，今后每年都将实施这一程序。

255. 在第 46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进行正规培训或支持工作人员完成专业机构课程来提高采购人员能力。

256.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在今后一年里，除总部工作人员外，特别注重外地采购人员的需要。培训是注重成果的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东救济工程处已确定能力建设工作重点领域。采购和后勤司已确定采购培训课程，在未来两年供具备各种水平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参加。工程处将特别着重确保在危险地区工作的工作人员得到尽可能多的培训。

257. 联合国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和国际培训中心已启动全组织采购证书项目，以确保联合国所有采购工作人员都在各自的科目得到专业证书。该项目的-一个内容是培训各机构的一些采购专业人员，由他们担任证书计划候选人的教员。

258. 2005 年 10 月和 11 月，近东救济工程处派遣四名主要工作人员前往联合国培训教练员的讲习班接受培训。这些工作人员同采购和后勤司其他管理人员一起构成了培训教练员方案的骨干，以便向更多的工作人员传授采购技能。

259. 此外，采购和后勤司现有 30 名工作人员参加采购和供应特许学院基础和-专业水平的研究生证书灵活学习方案。加沙外地办事处的一些工作人员报名参加了这个方案，研修培训课程，参加采购和供应特许学院的证书考试。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这批工作人员不得不中止学业。采购和后勤司正在与采购和供应特许学院、内部培训教员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培训协调员一起，确保向采购和后勤司在各地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并且尽可能提供培训方便。总的来说，这项建议已得到了落实，培训工作在持续进行。

260. 在第 48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制订并执行符合《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守则》的供应商行为守则。

261. 针对第 48 段的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表示，工程处与供应商的每份采购合同中都有一项条款，要求供应商证明工程处的任何人员没有从该合同中获得直接或间接的好处。采购和后勤司在等待与联合国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协调编制的

《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守则》的最后定本。现在最新版本已经公布，采购和后勤司正在与法律顾问办公室协调，确定向工程处所有供应商分发和实施合同的最佳方法。这项建议已得到实施。

262. 在第 53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评估采购周期过长的原因并采取适当行动按照既定方针缩短周期。委员会还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持续监测采购周期，并确保采取相应补救行动。

263.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采购和后勤司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继续重点缩短采购各个环节的处理时间，特别是发出请购单和订购单、核准订购单和向供应商发放各种文书之间的处理时间。这项工作在持续进行。审计中发现，按照对系统日期的某种解释，选作采购周期异常实例的有些订购单实际上并没有超过指导方针的范围。现在还不是很清楚的是请购单的那一个日期为实际采购过程的开始日期。虽然用户可以在系统中输入一项列出开始日期的要求，但是总部或外地办事处采购干事实际开始处理请购单的日期是收到经核准的请购单的日期，而这是在工作人员进行协调和审查之后。这是目前 Reality 采购系统中的一个问题，在将来的采购系统中要加以纠正。新的采购系统将在 2006-2007 年度购买和安装并同财务管理系统相结合。

264. 在第 57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尽快编制和执行一项全面的人力资源规划。

265.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人员强调，令人鼓舞的是，这项建议（和若干其他审计意见）与工程处（在 2006 年 6 月 20 日以草稿形式提交给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的）三年期组织发展内部管理改革计划所作的选择和所采用的方法恰好一致。虽然近东救济工程处此时确实没有全面和详细的人力资源计划，但是组织发展进程的目的就是要把这个问题作为核心目标之一加以解决。

266. 作为组织发展措施的一部分工作，近东救济工程处将着手改革人力资源管理的方式，现已提出以下 7 项人力资源战略：

(a) 人员配置：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可持续、有能力、有抱负和有适应能力的工作人员，从而确保工程处的知识得到保留和丰富；

(b) 培训与发展：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圆满履行现任职责和责任的知识和技能并且做好迎接挑战和机遇的准备；

(c) 业绩管理：建立和维持明确、客观、无偏见、不受滥用的工作人员业绩管理制度，鼓励对话和反馈，符合工程处的战略目标，从而保证所有工作人员卓有成效地工作；

(d) 报酬管理：编制一套有竞争力、有激励性的和成本效用高的报酬制度：
(一) 提高工程处吸引和保留高素质工作人员的能力；(二) 承认团队和个人的贡献；
(三) 根据透明、客观和公平的原则，确保所有员额叙级妥当；

(e) 向外地办事处和总部提供人力资源服务：通过发展人力资源能力和编制方便用户和高效率的人力资源政策、程序和制度，提供明确、灵活、可靠、保密和有利于增强能力的人力资源服务；

(f) 两性平等：拟订和执行加强两性平等的措施，特别是在高级别工作人员中加强两性平等；制定促进和提高妇女能力的政策；通过培训提高各级工作人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确保管理人员对实现两性平等的问题负责；

(g) 各级负责管理：确保所有管理人员与人力资源有关服务提供者结成伙伴关系，能胜任工作，并在其人力资源管理作用方面接受问责。在关于职权范围的规定已由人力资源工作队拟订。该工作队在为主任专员和管理委员会编写战略建议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工作队从 2006 年 2 月开始工作，将在组织发展进程的总体范围内把 7 项战略拟订成若干具体措施。

267. 一旦主任专员核可这些措施并收到必要的资金，整个组织发展进程就可启动。实施过程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开始，可能持续到 2009 年。

268. 在第 62 段中，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a) 根据正式的需要评估制定综合培训计划；(b) 依据确定的培训需求分配适当的预算拨款。

269. 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部门同意关于需要制定培训计划的建议。这个问题在制定组织发展进程、尤其是编写人力资源工作队 7 项战略时得到广泛的审议。工程处也同意这项建议的第二部分，因为工程处已承诺为实施培训计划提供必要的资源。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财政资源的限制，培训预算经费常常因紧缩措施而被削减。然而，工程处作为一个整体依然大力承诺把培训工作作为组织发展进程的一个重要内容。如果获得经费，组织发展进程定于 2006 年启动。

270. 在第 64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确保加班以及向工作人员付款应按照地区工作人员细则第 101.3 条规定事先得到批准。

271.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不论怎样，如果未经必要的授权实际同意加班，工程处将设法获得适当的批准或者收回发放的加班费。这项建议立即得到执行。

272. 在第 70 段中，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a) 严格遵守地区工作人员细则有关支付加班费的规定；(b) 给有关官员以书面授权。

273.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工程处努力严格遵守有关支付加班费的规章制度。在有关工作人员细则、人事指示和有关核准授权的文件中都规定了同意

加班的授权。工程处正在更新关于批准授权的规章制度，以便在同意加班的授权方面消除据认为现存的模糊之处。（作为组织发展进程的一部分，）从较长期来看工程处打算建立解决这个问题和类似的问题的更加全面的问责制框架。执行工作已经开始。

274. **在第 74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努力按照既定目标填补空缺。

275.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加沙总部的报酬和管理事务司要求定期审查空缺员额。审查后进行需求分析、评价所需的常设员额、情况汇报和采取纠正行动。空缺管理和及时填补空缺员额并不是限期的活动，而需要持续的分析和行动。如果员额空缺 6 个月，报酬和管理事务司应当通知招聘的部或司，要求这些部门除非有充分的理由使员额空缺这么长时间，否则就应填补空缺员额或者撤消这个员额。作为招聘过程的一部分工作以及出现空缺时需做的工作，这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在持续进行。

276. **在第 77 段中**，委员会重申的关于正式安排继任规划过程的建议。

277.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工程处已经确定需要正式安排继任规划。虽然政策尚未到位，但对地区工作人员而言，这一进程已经开始，2005 年宣布扩大关于无薪特别假的规定适用范围，允许地区工作人员借调到联合国其他组织工作一年，然后调回近东救济工程处。为了在近东救济工程处范围内培养工作人员的能力并做好将来发展的准备和顺利的继任规划，借调、调任、轮换和查明培训需要都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对地区和国际工作人员都适用。值得提一下的是，继任规划也是 7 项人力资源战略的一部分。这一进程的实施已经开始。

278. **在第 84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制定成果管理制的政策和程序，以进行战略规划，设置目标，监督进程，促进有效管理决策并报告业绩。

279.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为了编制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财务部预算司将再次指导成果预算编制工作。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为更广泛的成果管理问题制定政策和程序，以便加强战略规划、设置目标设置、监测进程、推动有效管理决策和报告业绩的工作。业务支助司司长办公室将牵头编写这些政策和程序，预算司将根据需要积极参加编写工作。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答复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00 段的问题时还要详尽论述这个问题。这项建议的执行工作是组织发展进程的一部分，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中开始。

280. **在第 86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a) 实现数据收集和整理工作电脑化；(b) 在适当级别有系统地进行数据核对；(c) 在机构内统一数据列报格式。

281. 近东救济工程处表示，地区人事科正在研制应用软件，以便自动化处理目前由人工处理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之外的地区工作人员应享待遇。此外，打算启动子屏幕，更新数据并将其与每个地区工作人员的个人简况相连接。目的是自动核实数据、计算应享待遇、更新数据和以电子方式直接把数据输入发薪系统。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之中。

282. **在第 88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及时更新财务管理系统，与 Reality 系统的信息保持一致，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对管理人员有价值。

283.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在这方面还要指出的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在购买替代 Reality 系统的新的采购和存货软件包。新的系统将与新采用的财务管理系统第 6 版相结合，无需通过调整使数据保持一致。采购和存货系统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购买和安装。

284. **在第 93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参照外地办事处各自指标评价其业绩并就此提出报告。

285.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作为 2000 年开始实施的组织发展计划一部分，这项活动将由业务支助司司长领导。

286. **在第 99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全面实施成果管理制编写一份列明时限和责任的行动计划项目文件。

287.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这项活动将由业务支助主任办公室领导，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进行，不过要取决于是否获得全面开展组织发展进程的资金。

288. **在第 104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a) 通过一项包括所有项目管理的政策；(b) 设定所有相关角色的责任以及所需能力和培训。

289.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大体而言，工程处也关注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关于方案和项目管理的一节以及前面关于成果管理制一节中反映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过去五个月中编写、现在正在定稿的新的组织发展进程的关键内容。近东救济工程处组织发展战略的四个变革杠杆之一是需要制定方案管理周期，以综合、全面、战略性和注重成果的方式。管理方案、项目和活动。要推行方案管理周期，将需要通过确立方案管理周期支助职能和培训现有工作人员和重新分配任务来全面加强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管理方案和项目的的能力。通过推行方案管理周期，近东救济工程处将充分发展方案和项目的成果管理制。要推行方案管理周期，也需要在工程处内部发展适当监测、报告和评价的职能。

290. 推行方案管理周期的总目标是通过透明和可衡量的进程最佳地利用近东救济工程处掌握的资源。更具体的目标有：

- (a) 改善支助和援助的目标设置、范围和质量；
- (b) 通过参与性评估确保根据对难民状况的充分了解，以人的发展需求确定其行动；
- (c) 确保可衡量影响；
- (d) 通过联合监测各项活动和支出，参考既定目标，采取纠正行动，报告进展情况；
- (e) 通过评价外地和方案各个部分，采取纠正行动；
- (f) 确保提供的支助服务满足方案活动的需要。

291. 方案管理周期对方案和项目都适用。一段时期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已认识到需要加强项目管理工作。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目前工程处采用的项目制度不能满足工程处或捐赠者的需要，因为该制度没有规定在从项目开始到评价和汲取经验教训的整个周期系统地适用项目管理办法。特别是，必须更加重视目标和结果的分析 and 定义以及影响的评估。执行工作将是 2006-2007 两年期开始的组织发展进程的一部分。

292. **在第 107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适当的报告，便利了解和快速参考所有经验教训，使其得以利用。

293.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如上文所述，一段时间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已认识到需要加强项目管理工作。组织发展措施正在实施之中，加强项目管理的工作在此范围内得到改进。执行时限见上文。

294. **在第 120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考虑到贷款类别、地域分配以及影响贷款回收的各种风险因素，修订其关于贷款呆账备抵的政策。

295.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如财务报表中附注 2.2(a) 所述，2005 年工程处已按审计委员会的要求作了调整。2006 年关于呆账备抵的会计政策将予修订。编制 2006 年财务报表时将采用这项新政策。

296. **在第 126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修订其小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的会计政策，对财务管理系统作出必要调整，以便对投资收入采取责权发生制会计方法，遵守国际财务报告标准。

297.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工程处在审议所有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以及贷款管理和信息系统）和这项举动对全面责权发生制的政策影响后，将修订小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的会计政策。这项工作计划在 2006 年进行。近东救济工程处将按照咨询委员会早些时候的建议，确保 2006 年全面采用责权发生制。

298. 在第 135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地区工作人员节约储金作出必要的程序变动，以按照摊还费用确认人道主义贷款，确保遵守国际会计准则 39。

299.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根据国际财务报告标准概念框架，任何经济交易的实质都应高于其法律形式。节约储金人道主义贷款系统从来没有打算从商业角度提供贷款。节约储金贷款的实质是作为一种融资机制让节约储金成员以预支提款的方式获得其个人的节约储金信贷，然后，按照贷款的人道主义目的在若干年内偿还。采用这种融资机制是为了帮助其成员减轻不能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的严重财务困难。成员只能从节约储金中个人贷项提款（即每月薪金扣减 7.5% 的积累额）。这种融资机制不允许成员支取工程处的缴款（即近东救济工程处缴纳其成员每月薪金 15% 的款项）。由于有了这项安排，节约储金没有风险，既没有收益，也不会亏损。节约储金贷款不得视为投资资产。节约储金不对融资收取任何利息。

300. 节约储金的人道主义贷款不设利率（商业利率或其他利率），不象实际利率计算法那样必须从分期付款中扣除利息，因而分期偿还的实际利率计算法不适用。对节约储金现值总额的估计表明，节约储金贷款的账面价值和现值之间的差额相对于 1 371 727.20 美元的资产负债表总额来说可以忽略不计。

301. 另值得一提的是，节约储金委员会最近在 2006 年 6 月 1 日的会议上建议改变节约储金贷款的名称，以便使这种融资机制名实相符；主任专员已核准更名。因此从 2006 年 6 月 1 日起，节约储金贷款更名为节约储金人道主义应偿还提款。

302. 不过，为了便于遵守审计委员会上述建议，所需系统调整的可行性将于 2006 年审议。

303. 在第 146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实施 (a) 应用系统改变申请的标准程序；(b) 简明、全面和经批准的更改管制程序，供应急改变之用。

304.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发薪系统改变程序和应急改变的申请都遵循信息系统司的既定标准程序。这项工作已在进行中。

305. 在第 147 段中，委员会还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设立一个更改管制委员会，因为其信息和通信系统的改动量很大。

306. 近东救济工程处表示，只有在需要更改会对全工程处产生影响和（或）举足轻重的主要职能和业务时，才需要建立这样的委员会。

307. 在第 153 段中，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近东救济工程处应 (a) 制定、批准和颁布一项全面的重大故障修复计划，向所有人员传达该计划；(b) 定期测试、审查和更新其重大故障修复计划。

308.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由于资源短缺，并由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干事目前参与信息安全政策的编制活动，重大故障修复计划在信息安全政策定稿之前暂时搁置。信息安全政策一旦完成，将会为编制重大故障修复和业务持续计划铺平道路。这项工作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开始。

309. **在第 157 段中**，委员会已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制定、批准、执行和定期更新一项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政策，以控制和管理敏感和保密数据和信息的准入权限。

310.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2002 年 11 月信息系统司编写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应急准备计划。此外，信息系统司也把编制近东救济工程处所有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全面重大故障修复计划列入任务清单，但是由于资源短缺，工作进展缓慢。这项工作预计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完成。

311. **在第 162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调整改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以加强计算机环境逻辑准入管制。

312.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工程处表示，它已经开始设置账户密码和登录控制，通过域账户政策默认设定加以执行和实施。这项工作完成后，将更新和印发反映新政策的技术说明书。执行工作已经开始。

313. **在第 165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网域控制器上启动审计功能并记录政策变化和账户管理活动。

314.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网域控制器上的安全审计功能曾被取消，因此，可以在安全干事不知情的情况下更改用户账户或群组，可以建立删除用户账户和群组或更改其名称。还可以在不被察觉的情况下更改用户、群组和可信关系政策的存取权限。因而可以在不被察觉的情况下未经授权访问网络。执行工作已经完成。

315. **在第 172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审查指定给用户/群组的权限，以限制网络安全风险。

316. 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意这项建议。然而，由于缺少资源，还没有采取行动。现已请求增拨资源，尚待管理部门核准。执行工作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与密码政策的执行工作一同进行。

317. **在第 176 段中**，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应用系统实行适当准入控制。

318. 近东救济工程处表示，除了上述意见外，管理部门想提请审计委员会注意下列事项：

- (a) 按照审计建议，现在密码是必须的；

(b) 应用系统没有用户密码的历史记录，也没有跟踪最后更动的日期。这是近东救济工程处不能控制的产品局限性；

(c) 仅限于绝对必要的情况才能在一台以上的计算机登录；

(d) 应用软件中已设有非常合适的准入控制。

执行的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

319. 关于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表六.1 显示审计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 17 项主要建议的执行状况，表六.2 显示各项建议的执行状况。

表六.1

主要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持续执行	执行中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财务	2	0	1	0	1	0
采购和后勤司	2	0	1	0	1	0
行政和人力资源	3	0	2	0	1	0
信息系统司	4	0	2	0	2	0
业务支助主任办公室	3	0	0	0	3	0
小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主任办公室	2	0	0	0	2	0
节约储金秘书处主管办公室	1	0	0	0	1	0
共计	17	0	6	0	11	0

表六.2

各项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持续执行	执行中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财务	6		3	0	3	0
采购和后勤司	5	0	2	1	2	0
行政和人力资源	7	0	4	1	2	0
信息系统司	8	0	4	0	4	0
业务支助主任办公室	5	0	0	0	5	0
小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主任办公室	2	0	0	0	2	0
节约储金秘书处主任办公室	1	0	0	0	1	0
共计	34	0	13	2	19	0

七.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一般性意见

320.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训研所账目的报告⁶ 所提 22 项建议中的 21 项。两项建议已执行，其余 19 项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执行。下文就第 31 和第 46 段所提建议作进一步说明。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321. 在第 31 段中，委员会建议训研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更新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值。

322. 关于 2004-2005 年财务报表，对附注 6 进行了修订并通过 2006 年 5 月 25 日备忘录正式提供给委员会。因此这项建议视为已执行。

323. 在第 46 段中，委员会建议训研所应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评估资源和人员配备是否充足，以确保最佳利用现有资金和及时执行各项活动。

324. 没有接受这项建议。资源和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属于管理问题，并非财务问题。结转的原因与方案的执行能力无关。几乎所有的捐助者协议都有期限，而研训所也尽可能地保证这些期限，没有因缺乏人力资源而造成无法执行或延误执行这些协议。大量结转的原因是几乎所有的资金都是预先支付，而有些项目可能会跨越数年。

执行期限、主管人员和优先事项

325. 关于执行期限、主管人员和优先事项，表七.1 说明了委员会报告所提出的 11 项主要建议的执行状况。表七.2 说明了所有建议的执行状况。

表七.1

主要建议——责任和期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设有目标日期	未设目标日期
执行主任办公室	11	1	1		9	
共计	11	1	1		9	

⁶ 同上，《补编第 5 D 号》(A/61/5/Add.4)，第二章。

表七.2

所有建议——责任和期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设有目标日期	未设目标日期
执行主任办公室	21	1	2		18	
亚洲及太平洋广岛办公室	1				1	
共计	22	1	2		19	

八.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营的自愿基金

一般性意见

32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难民署账目的报告⁷ 所提的所有建议，并已指定专人负责这些建议的执行工作。难民署正在制定执行这些建议的计划和期限。按照大会的任务授权，难民署将于 2006 年 9 月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拟开展或正在开展的措施的报告。下文就报告所提出的具体建议作进一步说明。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327. 在第 23 段中，委员会重申 2003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难民署应实行严格的“任务空档期工作人员”政策，为每个工作人员安排全时任务，以控制该组织的费用。

328. 难民署通过了新的任用、空缺公布和升级委员会程序规则和程序准则。这些新规则于 2003 年 11 月生效，规定工作人员必须在其标准任期结束之前申请两个一年两期的出缺汇编中的职位，或在其占用的员额裁撤或改叙后申请第一个出缺表中的职位。2006 年 3 月 8 日高级专员在给全体工作人员的一封信中说，该组织的目标是确保为没有被指派任务的工作人员提供与其职等和能力相符的职位。

329. 在第 53 段中，难民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正确地管理风险，编集有效管理现金的重要资料。

330. 难民署凭借预计在 2006–2007 两年期建立的完善的财务信息系统，能够在主要财务现金管理方面实现自动化，并在系统上集成全球现金流入和流出、财务风险管理、投资和外汇应用程序。该系统的启用还需要建立连接银行平台的管理

⁷ 同上，补编第 5 E 号（A/61/5/Add.5），第二章。

系统更新项目接口，编写标准的账务控制报告。财务信息系统的解决办法是要在银行往来调节、现金预测、外汇重新估值、现金和投资账目方面实现自动化。

331. 在第 110 段中，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审查审计实施伙伴各项支出的机制，评估 2004 年采用的新程序的效率。

332. 难民署内部审计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对难民署 2004 年次级项目的审计证明书进行了审查。报告指出了有关迟交报告和缺乏监测的问题。难民署正在审议这些建议，并将在 2006 年颁发的增补准则中处理这些建议。在此方面，难民署正在审查其有关项目完结的规则，以期提出报告截止日期，使审计能够提前完成。这项审查工作将于 2006 年底完成，可能在 2007 年规划过程中执行。

333. 在第 123 段中，难民署同意委员会重申的建议，即审查项目人员安排事项，发布指示以确保根据上述关于雇用工作人员的指示遵守部署办法。

334. 难民署按照监督厅项目工作人员审查，同意就补充人力问题开展后续工作，即为各种安排编制相关的政策和准则，并指派协调人跟踪和监测补充人力的使用情况。

335. 在第 134 段中，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审查其优先事项，以便确保为创收活动投入足够的资源，增加筹资收入。

336. 加强筹资工作现已成为难民署新的 2007-2009 年全组织规划的全球优先事项之一。

337. 在第 163 段中，委员会建议难民署为与捐助者签署的全球协议采取一个基本模式，不要签署不符合联合国有关工作人员细则、供应商和审计安排的协定。

338. 难民署与其他机构一样正面临不同捐助者提出不同要求的问题。难民署将在与捐助者协商后为全球协议采取一个基本模式。

339. 在第 225 段中，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对其海啸救济活动进行一次评价，以总结经验教训，供今后的自然灾害救济活动借鉴。

340. 难民署将开展一项评价（业务审查），汲取经验教训，以便开展今后有关自然灾害的工作。将在 2006 年下半年开展这项工作审查。

341. 在第 252 段中，委员会建议难民署改进其对非食物供应品的需要评估，以便尽可能减少仓储，最大限度地利用非食物供应品和重新调配未使用的储备品。

342. 难民署正在寻求探讨以何种方式改进包括储备品预置在内的应急规划，以提高联合国应对工作的质量和时效，并更好地管理资源。已经为最近东帝汶应急行动采取这样的做法。

执行期限、主管人员和优先事项

343. 关于执行期限、主管人员和优先事项，表八.1 说明了委员会报告所提 12 个主要建议的执行状况。表八.2 说明了所有建议的执行状况。应指出，难民署在筹备其执行委员会 2006 年 9 月会议的年度工作中，仍在确定执行期限。

表八.1

主要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持续执行	执行中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财务处/财务和供应品管理司	5	0	0	0	1	4
旅行股/财务和供应品管理司	1	0	1	0	0	0
主计长办公室	1	0	0	0	1	0
私营部门/对外关系司	1	0	0	0	0	1
内部监督厅/难民署	1	0	0	0	0	1
亚洲局	1	0	0	0	1	0
供应品管理处/财务和供应品管理司	2	0	0	1	1	0
共计	12	0	1	1	4	6

表八.2

所有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持续执行	执行中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人力资源管理部	1	0	1	0	0	0
财务处/财务和供应品管理司	13	0	0	0	1	12
旅行股/财务和供应品管理司	2	0	1	0	0	1
资产管理股/财务和供应品管理司	3	0	0	1	0	2
主计长办公室	3	0	0	0	2	1
方案协调和支助业务科/业务事务司	1	0	0	1	0	0
对外关系司	11	0	0	1	0	10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内部监督厅/难民署	6	0	1	1	1	3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	7	0	0	1	0	6
亚洲局	5	0	0	1	1	3
供应品管理处/财务和供应品 管理司	11	0	0	1	1	9
政府间组织	1	0	0	1	0	0
人道主义副协调员	1					1
共计	65	0	3	8	6	48

九.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一般性意见

34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基金账目的报告⁸所提出的所有 26 个建议。其中 10 项（38%）已经执行。已经指定专人负责其余 16 项建议，预计将于 2007 年底执行其中的 13 项建议。另外两个建议，即第 29 和第 97 段所含的建议具有持续性质，没有设定目标日期，而第 88 段所含的建议需视与联合国秘书处的讨论结果而定。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345. 在第 24 段中，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与环境署总部协调，把清偿债务的付款自动计入会计和预算编制综合系统中。

346. 已经通过在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采用综管系统执行了这个建议。

347. 在第 37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尽力确保批拨的差旅费与必要的旅行活动相称。

348. 行政当局将竭尽全力确保批拨的差旅费数额与必要的旅行活动相称。

349. 在第 42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一旦已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妥便核对记录的数字，并相应进行必要的调整。

⁸ 同上，《补编第 5 F 号》(A/61/5/Add. 6)，第二章。

350. 行政当局接受了这个建议，并表示按照这个建议，一旦收到已审计的财务报表，就立即对记录的数字进行了核对并做了必要调整。

351. **在第 50 段中**，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向环境署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说明情况，以补救 2004-2005 两年期终了时技术合作下超支的情况。

352. 行政部门根据建议做了补救工作，把支出转入与比什凯克全球山区问题首脑会议项目有关的基金。因此，已公布账目(见报表八)列示了该两年期技术合作总收入 203 000 美元，而总支出为 40 000 美元。

353. **在第 55 段中**，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与环境署总部密切协作，给予项目协调员足够的预算控制权。

354. 已通过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引入综管系统，并由办事处行政当局向方案协调员报告每月支出情况，执行了这个建议。

355. **在第 58 段中**，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请环境署总部正式任命财务助理为出纳员、任命行政助理为零用金保管人。

356. 环境署接受了这个建议。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行政当局收到了环境署总部就财务助理和行政助理分别担任出纳员和零用金保管人的正式任命。

357. **在第 61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要求财务助理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3.8(a) 开具正式收据。

358. 已执行这个建议，做法是引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只要通知环境署总部所收到的款项，该系统就可通过薪资单直接作出调整。

359. **在第 64 段中**，委员会建议环境署西亚区域办事处：(一) 按照严格的数字序号开具正式收据，以确保所有收款在实收期间得到完整记录并正确入账；(二)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3.8，为担任收款员的一般事务职类办事员取得正式授权。

360. 环境署接受了这个建议，行政当局现在根据建议按数字序号开具正式收据，并且为担任收款员的一般事务职类办事员(财务助理)在其填补员额后立即取得正式授权。

361. **在第 87 段中**，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遵守：(a) 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六版修订本)第 50 段有关的财务报表附注(1)(二)；以及(b) 有关非消耗性财产管理的行政指示。

362. 环境署接受了这个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已告知环境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将于2006年8月和9月对环境署团体物品进行盘点,环境署非洲办事处的情况正作为环境署整体盘点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加以处理。

363. **在第92段中**,委员会建议环境署行政当局:(一)严格遵守有关咨询员和个体订约人雇用、报酬和考绩的行政指示;并(二)重编会计和预算编制综合系统的有关程序,以达到合同格式的要求。

364. 已经通过采用咨询员和个体订约人征聘和管理规定程序执行了这项建议。

365. **在第97段中**,行政当局告知委员会:(一)已经深入评价了培训课程,评估培训给个人效率和组织效率带来的影响;(二)将根据ST/AI/1997/4号行政指示第4.1条和第4.2条,为培训拨款。

366. 环境署接受了这个建议。也将在环境署整体培训战略和政策制定工作中处理培训问题。

367. **在第101段中**,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确保电子考绩记录填写完整。

368. 环境署接受了这个建议。行政当局已经请人力资源管理厅电子考绩工作组改进系统,这样,在未完成有关工作计划之前,便不可能以电子方式签名。

369. **在第105段中**,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与环境署总部协调,为征聘工作提供便利。

370. 将作为改进环境署整体招聘工作的一个方面执行这个建议。

371. **在第110段中**,委员会建议环境署行政当局采取各种举措,实现大会规定的男女比例50:50的目标。

372. 环境署将采取各种举措,以每年2%的速度实现男女平等,作为环境署执行主任与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签署的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的一项内容。

373. **在第126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编制并向亚太经社理事会提交采购计划,确保有效及时地招标,授予合同并提交货物和服务。

374. 环境署接受了这个建议。行政部门告知委员会,已经编制并于2006年2月2日向亚太经社理事会提交了采购计划。

375. **在第133段中**,委员会建议在建立备用金制度之前,环境署北美洲区域办事处采取行动延长《谅解备忘录》,将新闻中心的能力限制和实际活动列入其中,明确界定环境署北美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驻华盛顿特区新闻中心的合同义务,并为新闻中心的服务付费额定下一个基准。

376. 已经通过 2005 年 10 月引入综管系统执行了这个建议，在此之后，从 2006 年 1 月起环境署北美洲区域办事处停止使用新闻中心的服务。

377. 在第 136 段中，委员会建议北美洲区域办事处与新闻中心进行协调，及时纠正差错，及时提交支票清单，以便向日内瓦办事处提交款项分配情况报告。

378. 已经通过 2005 年 10 月引入综管系统执行了这个建议，在此之后，从 2006 年 1 月起环境署北美洲区域办事处停止使用新闻中心的服务。

执行期限、主管人员和优先事项

379. 关于执行期限、主管人员和优先事项，表九.1 说明了委员会报告所提出的 13 个主要建议的执行状况。表九.2 说明了所有建议的执行状况。

表九.1

主要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副执行主任办事处	3		1	1	1	
预算财务管理服务/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9		3	1	5	
方案协调和管理股	1				1	
共计	13		4	2	7	

表九.2

所有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副执行主任办事处	3		1	1	1	
预算财务管理服务/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10		4	1	5	
方案协调和管理股	2				2	
欧洲区域办事处	3		1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	2		1		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3		1		1	1
非洲区域办事处	1				1	
北美洲区域办事处	2		2			
共计	26		10	2	13	1

十. 联合国人口基金

一般性意见

380.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接受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账目的报告⁹所载的全部 42 项建议，其中 10 项建议，即第 51、59、79、90、94、100、150、198、201 和 203 段所载的建议需要持续执行，因此没有设定执行建议的目标日期。为余下的 32 项建议的执行工作设有目标日期，其中除 5 项建议外都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执行。针对所有待执行建议，包括需要持续执行的建议，已指定专人负责。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381. 在第 2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重新审查其与开发署所作的每季度进行一次银行对账的安排，争取每月进行一次银行对账。

382. 将在 2006 年协同开发署敲定有效对账机制的细节。

383. 在第 74 段中，人口基金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对于一贯不遵守该人口基金关于国家执行支出审计的指示的国家办事处，应该强化跟踪工作。

384. 针对第 74 段中，人口基金指出，各地域司正在积极跟踪审计报告的收取情况。

385. 在第 79 段中，委员会建议对国家执行支出审计报告数据库进行全面更新和维护，以便对修正审计意见所引起的财务影响进行量化。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人口基金应确定有效维护这一数据库所需的资源。

386. 新安装的数据库已经全部投入运行。

387. 在第 8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对于为从事两年期支助预算任务的工作人员而设立的由项目资金供资的员额，人口基金应对提出的关切问题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采取矫正行动。

388. 人口基金采取的一项行动是，拟订一项人员配置政策，特别规定在不同情况下采用的合同方式。

389. 在第 126 段中，人口基金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解决执行结果年度报告不完整的问题。在第 128 段中，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继续设法改进战略成果框架的结构，以实现人口基金的各项目标。

⁹ 同上，《补编第 5 G 号》(A/61/5/Add. 7)，第二章。

390. 人口基金向执行局报告说，在自然削减现行成套指标方面存在困难。人口基金在制定下一个多年筹资框架和中期战略计划过程中，已请执行局制定一整套更加明确的指标。这些指标将在 2006 年 10 月预备工作会议上与执行局成员讨论，并将在 2007 年 9 月执行局会议上敲定。

391. **在第 17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遵守考绩和业绩发展指导手册所规定的时限。

392. 人口基金已设法让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不遵守规定的可能后果。违规者将收到一份申斥函，函内将着重指出违规的后果。

393. **在第 17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对工作人员要加强 Atlas 培训。

394. 已经将 Atlas 专项培训纳入为特定工作人员举办的每一个培训班。此外，还为总部工作人员组织举办了为期一天的 Atlas 相关议题专项学习班。将在 2006 年 9 月前向所有国家办事处分发 DVD 光盘，概括介绍 Atlas 的各项功能。针对第 188 段中，人口基金请委员会参阅基金对委员会报告第 192 段（关于向所有国家办事处发布假期监测和管理指南）的意见。

395. **在第 190 段中**，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在所有部门进行合理的提前规划，进行灵活管理和适当的继任规划，以避免工作人员的超额假期被没收，并改善管理环境。

396. 人口基金表示，所有主管人员和管理人员都有责任确保进行合理的工作规划，实行灵活管理，以免工作人员损失假期福利。人口基金还认为，假期管理与继任规划无关，而是一个为确保工作人员享受假期福利而实行良好管理做法的问题。

397. **在第 188 和 19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在全组织范围内正式规定标准请假办法，改善对请假管理工作的控制；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采取措施，确保假期管理制度提供准确数据，以便为假期方面的负债确定适当的应急准备金数额。

398. 在 Atlas-Wave2 执行前，人口基金将向所有国家办事处发布通告，提供指导意见，强调准确监测和管理假期的重要性。此外，为业务管理人员举办的培训将包含有关假期监测的专门内容。

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

399. 关于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表十.1 列示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提 16 项主要建议的状况，表十.2 列示了所有建议的状况。

表十.1

主要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管理事务司	7			1	6	
监督事务司	5			2	3	
人力资源司	3			1	2	
信息、执行局和资源调动司	1				1	
共计	16			4	12	

表十.2

所有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管理事务司	19			7	12	
监督事务司	6			1	5	
人力资源司	8				8	
战略规划办公室	3				3	
信息、执行局和资源调动司	1				1	
所有司/国家办事处	5			2	3	
共计	42			10	32	

十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一般性意见**

40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接受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人居署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账目的报告¹⁰所载 18 项建议中的 17 项, 其中 47% 已经执行。在余下的 9 项建议中, 8 项将在本两年期结束时执行完毕。第 98 段所载的其余一项建议的执行办法正在审议。

¹⁰ 同上,《补编第 5 H 号》(A/61/5/Add.8), 第二章。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401. 在第 22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账务管理处调整递延费用账户内的不妥分录。

402. 针对第 22 段，人居署表示，该项建议正在执行。所涉金额大多已经清理完毕。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账务管理处正在调节账目。

403. 在第 25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对截至该两年期末的消耗品进行盘点，说明消耗品的下落，并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49(四)段的规定披露数额。

404. 第 25 段所载建议未接受，原因如下：(a)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采购、旅行和运输处代表人居署每年对所有消耗品进行盘点；(b) 在预算和账务管理处看来，《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49(四)段涉及披露资产盘点而不是非消耗性财产披露问题，在此处不适用，因为所有消耗品在购置时已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38 段列为费用并已作为支出列报。我们的解释是，只能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38 段披露消耗品。请注意非消耗性财产未包含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49(四)段的原因是非消耗性财产也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43 段被列为费用。但是，其他资产，包括递延费用，将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49(四)段酌情披露。

405. 在第 33 段中，行政当局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对财务报表附注 8 的以下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据报告已经处理而实际上还可以使用的车辆有关的内容；与“待注销，待处置”的一件设备有关的内容。

406. 人居署指出，将在编制 2006 年财务报表时作出调整并反映调整结果。

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

407. 关于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表十一.1 列示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 10 项主要建议的状况，表十一.2 列示了所有建议的状况。

表十一.1

主要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未设 目标日期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司	4	1		2	1
联合国人居中心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6		4	2	
共计	10	1	4	4	1

表十一.2

所有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未设 目标日期	设有 目标日期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司	5	1			3	1
联合国人居中心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13		8		5	
共计	18	1	8		8	1

十二.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一般性意见

40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接受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禁毒办200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账目的报告¹¹中除第37、66、83和113段所载建议外的全部建议。对这4段内容的意见列在对具体建议的意见部分。11项建议,即第32、39、49、55、58、62、64、74、96、105和122段所载的建议需要持续执行,因此没有设定执行的目标日期。在余下的16项建议中,有50%,即第52、76、87、100、116、127和129段所载的8项建议已经执行。余下的8项建议将在2006-2007两年期执行。针对所有待执行建议,包括需要持续执行的建议,已指定专人负责。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

409. 在第32段中,委员会建议禁毒办加大努力,实现更加公平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

410.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禁毒办同意这项建议,这是一项需要持续执行的建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禁毒办继续努力实现更加公平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一直在定期向方案管理人员通报这一要求。这也是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监测的指标之一。

¹¹ 同上,《补编第5 I号》(A/61/5/Add.9),第二章。

自愿捐款会计政策

411. 在第 37 段中，委员会建议禁毒办不要根据捐款数额，而应按照其会计政策正确反映收入，以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保持一致。

412. 禁毒办重申以前向委员会表达的意见，即禁毒办认为自己依照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正确反映了收入，因为委员会过去没有对这项政策的一贯应用提出反对意见。至于为递延目的确定预收捐款是否属于重大金额的问题，禁毒办认为这是一个根据实际情况掌握的问题，而不是由硬性规定予以定义的问题。

实物捐助

413. 在第 39 段中，禁毒办 2006 年 5 月 2 日采取行动落实委员会的建议，以确保外地办事处保存实物捐助的凭证，并执行内部控制程序，估计实物捐助的公允价值，然后再列入财务报表。

414. 这项建议在持续执行，将在 2006 年临时财务报表中予以体现。数据库已经修改，要求必须对禁毒办所作估值提供理由。

应收捐款

415. 在第 43 段中，委员会注意到，禁毒办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制定关于长期应收未收款项的核销政策，并结清长期拖欠的应收旧账款。

416. 执行工作持续进行，预计在 2006 年得到落实。

不指定用途基金的筹款活动

417. 在第 49 段中，委员会建议禁毒办继续努力增加捐款额，以便为普通用途基金筹措资金。

418. 禁毒办同意这项建议，执行工作持续进行。2006 年 7 月 11 日举行了主要捐助者非正式会议，介绍并讨论了普通用途资金筹措状况。主要捐助者大多表示 2006 年将维持或增加对普通用途基金的捐款额。禁毒办还与以前未能捐款的某些主要捐助者联系，请其继续对普通用途基金提供支持。此外，为促使所谓的新兴捐助者和国家捐助者增加对普通用途基金捐款而作出的一些努力也取得了成功。预计到 2006 年 6 月底普通用途基金收入将比 2006 年 3 月增加 170 万美元，而且还在一直作出进一步努力。

各数据库之间的核对

419. 在第 55 段中，委员会注意到，禁毒办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核对两个信息系统，以避免再出现支出差异。

420. 这项建议的执行工作持续进行。禁毒办曾经向委员会解释说，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是编制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财务报表所使用的唯一的报告工具。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的分录仅供总部使用，支出数据每天从综管系统下载到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委员会所指的差异与方案支助费用有关。综管系统每个月根据输入综管系统的每笔拨款/修正额录入的百分比只进行一次运算。一旦出现输入错误，该系统按比例计算方案支助费用百分比，使一些数字对不上。因此，决定从 2007 年开始，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只把方案支助费用以外的实质性预算项目拨款输入综管系统，将与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实质性预算项目信息进行对账。用来编制财务报表的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每天都根据图域中的信息集按照项目图块每天进行一次运算。

方案支出

421. 在第 5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禁毒办扩大对国家执行支出的项目审计范围，以确保及时收到审计证明。

422. 禁毒办同意而且持续执行这项建议。预计在 2006 年底前将提交涵盖国家执行项目的 2006 年度所需全部审计报告。

待收回的预付款

423. 在第 60 段中，禁毒办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改进已完成项目的结账工作的建议。

424. 这项建议在持续执行。禁毒办正在审查长期未结账的已完成项目，以便从财务上结束项目并清算长期拖欠的预付款。这项工作将于 2006 年底完成。

425. 在第 62 段中，委员会建议禁毒办继续密切监测业务执行情况，以发现和纠正支出报告中的任何出入。

426. 禁毒办同意这项建议。由于禁毒办一直在抓这项工作，所以现阶段出入很小。禁毒办提请开发署注意支出报告中的出入，在与开发署例行对账的过程中发现出入。这两个组织一直在开展这项活动，而且这也是保持账目时效性和正确性的一项工作。

资金不到位的项目

427. 在第 64 段中，审计委员会称赞禁毒办已经取得的成绩，建议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428. 在实行了一系列措施之后，资金不到位或者只有部分资金到位的项目与项目总数的比率在本两年期持续下降，（2004 年为 57%，2005 年底为 48%）。防治犯罪项目的这一比率下降尤其明显，从 97% 降至 54%。同样就资金数额而言，

核定方案预算总额的资金不到位部分从 2004 年的 31% 下降到 2005 年的 25%。这项建议在持续执行。

未清债务

429. 在第 6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国家执行支出的外聘审计人明确参照联合国会计准则，确保已审计支出包括付款和未清债务。

430. 禁毒办不同意这项建议。国家执行项目的支出根据开发署规定的程序按现金收付制记账。因此，对国家执行项目的审计将继续以这些项目的综合交付报告所报告的付款额为依据。

欧元现金池应计利息

431. 在第 71 段中，禁毒办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将欧元现金池应计利息正确记账的建议。

432. 禁毒办同意这项建议，条件是联合国秘书处也接受这一做法，因为执行这项建议需要秘书处授权。

银行账户的开设

433. 在第 74 段中，禁毒办同意审计委员会重申的建议：(a) 遵守开设银行账户的规则；(b) 加强对外地办事处情况的监测。

434. 禁毒办同意这项建议，该建议在持续执行。

与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负债

435. 在第 80 段中，禁毒办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确保准备金可以支付所有离职后负债总额的建议。

436. 禁毒办已经收到精算估值资料。资料显示潜在负债将大大超过可动用准备金。禁毒办将遵从秘书处针对这一问题订立的程序。

非消耗性财产

437. 在第 83 段中，委员会建议禁毒办总部定期进行实物盘存。

438. 如报告所示，基于报告所述理由，禁毒办不同意这项建议。

采购

439. 在第 91 段中，委员会注意到，禁毒办同意委员会关于制订采购计划的建议。

440. 这项建议在持续执行。夏季休会期过后，商业作业股将与各位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开会，定期举行以预测工作量为目的的采购会议。

投标委员会

441. 在第 96 段中，委员会注意到，禁毒办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严格遵守《采购手册》的各项规定。

442. 这项建议在持续执行。

广告

443. 在第 98 段中，禁毒办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制作广告邀请潜在的供应商投标。

444.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商业作业股正在制定程序，以便在主页上公示所有采购活动，让供应商了解这一进程。

政策和遵规

445. 在第 10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禁毒办参考政策模板制订、补充或更新这些政策，以管理出现电子过失的风险。

446. 禁毒办同意这项建议；执行工作尚未开始。

447. 在第 105 段中，委员会建议禁毒办每年审查其安全政策，以确定是否仍能有效地应对风险。

448. 禁毒办同意这项建议；执行工作尚未开始。

在计算机系统中加入保护功能

449. 在第 110 段中，委员会注意到，禁毒办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采取规范做法，确保在设计、开发和（或）定制应用程序和数据库时，充分考虑安全问题。

450. 禁毒办同意这项建议；执行工作尚未开始。

451. 在第 11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禁毒办近期用密码破解软件进行测试，以设定依靠密码是否可以充分保障安全。

452. 这项建议未接受。禁毒办认为登录姓名/密码对保障安全意义不大。

独立评价股

453. 在第 122 段中，委员会建议禁毒办制定绩效指标，按照方案规划的条例和细则，衡量技术合作项目活动带来的直接影响。

454. 禁毒办同意委员会的建议。这项建议在持续执行。禁毒办在实行成果管理制的框架内并结合中期战略工作，会同会员国和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正在制定主要目标、关键成果和关键指标。一些关键指标，虽然属于方案性质，但是将建立在通过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获得的信息基础之上。此外，在项目周期管理框架

内将积极处理影响评估问题，采行影响评估措施的一套标准。因此，在项目活动和组织战略层面上，为实现成果管理导向和业绩计量，已经做出集中深入的努力。为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组织的一系列讲习班，将有助于培育执行和监测工作所需的文化和技能。预计中期战略将在 2007 年初获得核准，与此配套的两年期业务计划，包括与成果挂钩的项目将付诸实施。

455. **在第 129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在今后关于联络处的报告中列入所有工作人员。

456. 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不正确。审计委员会所指的秘书长的报告 (A/59/395) 专门对大会第 58 / 270 号决议第 47 段所载的请求作出了回应，该段请秘书长审查总部设在其他地方并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组织在纽约的所有联络处或代表处的结构和职能，并就改善其效能的可能性向大会提出报告。禁毒办对委员会意见的理解是要求提供关于禁毒办所有员额和职等的工作人员，包括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和工作人员的资料，这违反了大会的特定任务规定。此外，委员会还应注意，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时，获得了关于禁毒办和其他办事处所有员额和职等的工作人员，包括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和工作人员的资料 (见 A59/552, 第 2 段)。

457. 最后，委员会还应注意大会在 2005 年 4 月 13 日的第 59 / 556 号决定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59/395) 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

458. 关于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表十二.1 列示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头 8 项主要建议的状况，表十二.2 列示了所有建议的状况。

表十二.1

主要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管理司	7	1		4	1	1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	1			1		
共计	8	1		5	1	1

表十二.2

所有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管理司	26	4	6	9	2	5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	3		1	2		
联合国秘书处管理事务部	2		1			1
共计	31	4	8	11	2	6

十三.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一般性意见

45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接受了审计委员会关于法庭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账目的报告¹²所载的所有 33 项建议。在这些建议中，有 8 项（24%）已经执行，14 项定于 2006 年底以前执行。其余 11 项建议，即第 41、44、67、91、112、119、120、125、129 和 136 段所载的建议需要持续执行，因此无法设定执行建议的目标日期。

对具体审计结果和建议的意见

460. 在第 22 和 23 段中，委员会提及关于教育补助金和预支差旅费的管理的行政指示。

461. 法庭谨强调，已实行了有关制度，以确保遵守这两项行政指示。

462. 在第 82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遵守《采购手册》关于平等公平对待所有可能的供应商的规定。

463. 法庭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该建议系指当地合同委员会 ICTR/LCC/05/03 次会议的记录，而会议记录涉及提交一项在阿鲁沙提供清洁和门卫服务的投标。该投标其后又根据新的职权范围重新印发，并作为第三个事项提交当地合同委员会 ICTR/LCC/06/01 次会议。投标是由当地合同委员会建议进行的。新的职权范围是根据其他特派团的类似工作制定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进一步信息。

¹² 同上，《补编第 5 K 号》(A/61/5/Add. 11)，第二章。

464. 在第 83 段中，委员会还建议法庭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协商，对在类似情况下授予的合同进行调查。
465. 法庭接受该建议，并指出，并没有在类似情况下授予其他合同。
466. 在第 87 段中，委员会建议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投保证明。
467. 法庭接受这项建议，并认为该建议已执行。正在收取所有合同的保险凭证。
468. 在第 88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请供应商提供现有合同投保证明。
469. 法庭接受该建议，并认为该建议已执行。正在收取所有合同的投保凭证。
470. 在第 95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在与现有供应商延长或续签合同前，对其进行供应商评价。
471. 法庭接受该建议，并表示该建议已执行 75%。
472. 在第 106 和 107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与联合国采购处和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协商，加快采用有关采购道德操守的一贯指示，包括供所有从事采购的工作人员签署的独立声明书；并建议法庭作为暂时措施，要求所有从事采购的工作人员签署一份声明书，表明他们已经阅读、充分理解并将遵守《采购手册》第 4 条的内容，直到最后完成并实施用浅白语言编写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执行基本道德操守准则的指导方针。
473. 法庭接受这两项建议，并已根据联合国采购处下达的指示执行了这两项建议。
474. 在第 147 段中，委员会建议，关于安保津贴，法庭应抽查工作人员住宅，以确保支付给他们的安保津贴的合理性。还建议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津贴符合当地的普遍条件。
475. 法庭接受该建议，并已在安保和安全处处长的领导下将该建议作为日常工作加以执行。

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

476. 关于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表十三.1 列示了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 13 项主要建议的状况，表十三.2 列示了所有建议的状况。

表十三.1

主要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行政支助	10		2	3	5	
司法和法律事务辩护律 师和羁押管理科	3			2	1	
共计	13		2	5	6	

表十三.2

所有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行政支助司	27		7	9	11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6		1	2	3	
共计	33		8	11	14	

十四.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一般性意见

47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接受了审计委员会关于法庭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账目的报告¹³ 所载 11 项建议中的 10 项，其中 5 项已经充分执行。法庭正尽全力执行所有建议，但是由于这些建议中有 5 项需要持续执行，或者有些需要等待大会的决定，因而无法为执行建议设定准确的目标日期。

478. 关于委员会就实行留才奖金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法庭谨澄清，法庭实际已做了所有必要的计算，并且可以确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最终完成了关于留才奖金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这一问题正由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进行审查，以期在 2006 年 9 月期间印发该文件。

¹³ 同上，《补编第 5 L 号》(A/61/5/Add.12)，第二章。

对主要建议的意见

479. 在第 20 段中，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随同财务报表印发的财务报告中就汇率变动问题作出说明。

480.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已同意关于自下一份财务报告起纳入汇率波动的影响的建议。

481. 在第 28 段中，委员会重申其对法庭在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项下的承付款的有效偿付能力的关切。

482. 这一问题已提请大会注意。法庭继续就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问题与管理部开展合作（近期已印发一份精算报告），将继续监测并采取适当行动。在大会审议该事项并就如何进行（例如与供资有关的工作）提出建议以前，法庭目前无法就充分执行该建议的问题作出报告。

483. 在第 35 段中，委员会注意到法庭为在 2010 年以前完成其工作而采取的行动。不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法庭所开展的活动的进展速度，2010 年的目标日期可能无法实现，因此建议法庭加快行动，以便在目标日期以前完成其活动。

484. 法庭接受这一建议。庭长在最近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介绍中再次重申，法庭仍然决心执行其完成战略，并将继续尽全力尽可能有效执行任务。为此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以加速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包括除其他以外加快上诉程序工作组和加快审判程序工作组提出的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以及合并相关起诉，以便可以对多被告人进行审判）。但是存在一些外部因素，如会员国在逮捕逃犯方面提供的合作、前南斯拉夫各国审判部门接受移交案件的能力以及诸如律师或被告患病等法庭无法控制的其他一些情形，这些情形对审判活动的进展速度有直接影响，因此影响到法庭遵守完成战略的期限规定的的能力。无论如何，法庭将继续尽全力表明其遵守完成战略的时限的承诺，同时确保其审判和上诉程序符合国际正当程序的最高标准。

485. 在第 47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确保公平对待两种工作语言。

486. 关于法文笔译问题，法庭重新部署了资源，以聘用新的法文工作人员。必须指出，所有专业人员空缺通知均以英文和法文发布，无一例外。已尽全力确保法庭正式文件以两种语文编写。

对具体审计结果和其他建议的意见

487. 在第 17 段中，委员会注意到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在减少未缴捐款数额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见大会第 58 / 253 号决议，第 3 段），并鼓励法庭继续努力确保及时从有关会员国处收到捐款。

488. 法庭将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这些工作包括庭长和检察官所作的公开讲话，书记官长编写的书面呼吁也完全记录在案，并已提供给审计委员会。

489. **在第 24 段中**，法庭同意委员会关于作出更实际的估计并相应调整其财务报表的建议。

490. 法庭与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账务司进行了协商，并已对财务报表作了相应调整。

491. **在第 39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加强收回个人所欠资金的工作。

492. 2004-2005 两年期，法庭在应收款方面，特别是针对前雇员及其未结清的款项方面，有很大改进。法庭审查了其现有程序，并已改进了其与离职工作人员的最后薪金和报酬支付有关的控制措施。法庭认为该建议已充分执行。

493. **在第 42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定期更新离职回国补助金条款，以避免多报。

494. 薪金股正在与人事行政股合作，对前工作人员开展后续工作，以确定应计离职回国补助金的有效性。法庭认为这一建议已充分执行。

495. **在第 52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更有效地利用所提供的办公空间。

496. 法庭同意该建议，即由于萨拉热窝办公楼的空间过多，法庭作为大楼的包管者所使用的空间比实际需要的要多。不过法庭的立场一直是只要找到新的租户，就可以少占用一些办公空间。将未使用的办公空间退回公共空间，将增加共同费用，因而抵消目前节省的费用。而且法庭已决定，主要由于安全原因，法庭应集中在目前所占用的萨拉热窝办公楼的同一层上。搬到该层两翼将需要重新进行装修，这样做未必能节省费用。

497. **在第 54 和 57 段中**，法庭同意委员会一再重申的建议，即作出特别努力，推动聘用和提升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并且法庭同意委员会关于努力实现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建议。

498. 法庭同意这两项建议，并将继续在其聘用和升级工作中对这些问题给予特别关注。

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

499. 关于执行时限、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表十四.1 列示了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提 4 项主要建议的状况，表十四.2 列示了所有 11 项建议的状况。

表十四.1

主要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行政支助司	3	0	2	1	0	0
书记官长	1	0	0	1	0	0
共计	4	0	2	2	0	0

表十四.2

所有建议——责任和时限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充分执行	执行中		
				持续执行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行政支助司	7	1	5	1	0	0
书记官长	2	0	0	2	0	0
书记官长和行政司	2	0	0	2	0	0
共计	11	1	5	5	0	0